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 年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岱村

職稱：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電話：(03) 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chen@taimid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貞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 589-6088

電子郵件信箱：janifer_huang@taimid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127號

電話：(03) 589-6088

分公司：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銅科二路6號

電話：(03) 798-76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雅芸、方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 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mide.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不適用。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附件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歡迎各位股東的蒞臨及指導。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年，整體經濟環境仍受到地緣政治情勢、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國際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對產業營運帶來一定程度的變化與挑戰。惟公司持續在主要應用市場努力耕耘。

本年度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373,234仟元，較上一年度成長5.64%；合併毛利率為26.86%，營業利益率為10.8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7,935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4元。整體而言，本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均呈現小幅成長，主要係公司持續拓展既有市場並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6	3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02	12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84	148.76
	速動比率(%)	162.56	103.85
	利息保障倍數(%)	944.32	791.10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07.98	91.02
	平均銷貨日數	81.11	103.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5.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6	7.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0	1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2	17.22
	純益率(%)	8.34	9.97
	每股盈餘(元)(稅後)	1.54	1.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FPC應用PI膜材：

(1)超薄、高尺寸安定的PI膜材：針對可攜式及穿戴式裝置、AI智慧整合及Mini & Micro LED等高密度應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勢必提升軟性基材尺寸安定性及薄型化的需求。

(2)高頻高速用PI膜材：針對5G時代的來臨，持續開發兼具低吸濕、低介電、低信號損耗的耐高溫、尺寸安定、機械與加工等特性的PFAS-free PI膜材；另外開

發新一代混摻型LCP的PI複合材料配方技術，支援5G/6G毫米波世代的數位高速傳輸及高頻訊號收取的天線應用產品，迎接新通訊時代的來臨。

(3)車載用PI膜：應用於電動車產業關鍵的動力電池封裝與電池電力管理系統(BMS)導通連結用絕緣材料與軟板，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及輕量化。

2. 光電應用PI膜材：

(1)透明PI膜：針對摺疊屏幕所需關鍵材料持續開發，主要方向為應用於可折疊的觸控及蓋板，產品為可摺疊手機與其它行動資通訊裝置。

(2)先進封裝用膠帶：開發以PI為基材的特用膠帶，適用於高密度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之研磨減薄、特殊製程(高溫、濺鍍等)所需之耐熱與減黏、高密度電路板基板製程及Micro LED大量轉移(Mass Transfer)之暫時性膠帶等，搭配客戶以客製化方式進行設計及導入。

3. 功能應用PI膜材：如高熱通量之厚PI石墨膜燒結、高導熱之PI膜材等，主要應用於行動資通訊裝置之散熱與車載加熱及溫度控制之模組。

4. AI應用PI材料：在 AI 高效能運算趨勢下，PI 材料有潛力成為 IC 載板的核心關鍵，廣泛應用於高密度增層介電質、高可靠度黏著與支撐結構，以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線路保護層。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技術、品質與產品可靠度，與客戶建立長期且穩定的夥伴關係，共同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趨勢，打造公司的成長藍圖。
2. 透過創新技術與產品差異化策略，布局並落實新產品開發，奠定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3. 深化人才培育，健全管理制度，並推動與員工共享利潤的政策，以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向心力。
4. 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兼顧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層面貢獻價值，提升企業競爭力，促進社會發展，實現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上期成長，係綜合考量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實績後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銷售方面

- (1)市場拓展與品牌提升：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與市場活動，提升產品能見度與品牌知名度，拓展銷售通路。
- (2)客戶需求掌握與通路優化：即時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策略；同時擴充產品線與產能，強化供貨能力，提升市場占有率。
- (3)海外市場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代理通路，聚焦高附加價值與利基產品，提升銷售規模、毛利率與長期獲利能力。

2. 生產製造方面

- (1)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2)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穩定供應。

(3)積極拓展協力供應商體系，提升成本優勢與品質競爭力，以確保供應鏈穩定與生產效能最佳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產品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彈性模數、高耐熱、低熱膨脹係數、低介電常數及低損耗之聚醯亞胺薄膜產品，並朝向更薄型化設計，主要應用於細線路與高頻高速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高安規絕緣市場，以滿足高階電子材料需求。
- (二)光電與柔性顯示應用拓展：因應顯示器產業由LCD轉向OLED及柔性AMOLED市場，本公司積極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追求高透光、低霧度、高硬度及優異彎折性，應用於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及穿戴式設備，取代傳統玻璃及其他高結晶透明塑膠材料，掌握光電產業柔性顯示市場先機。
- (三)散熱材料及高效能運算應用：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及AI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本公司聚醯亞胺薄膜將應用於人工石墨片及高密度IC載板，兼顧輕量化、薄型化與高導熱性能，支援散熱管理與高可靠度電子元件結構，進一步提升在新興高階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 (四)全球市場布局與技術合作：公司將結合國際顯示器大廠及學術機構之技術合作，加速產品創新及技術提升，並持續拓展柔性顯示、穿戴式裝置及AI運算市場的全球銷售與應用，強化產品競爭力與長期獲利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關注市場需求、產業趨勢及競爭對手動態，並積極因應法規變動所帶來的監管要求。同時，針對總體經濟環境中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及匯率波動等因素，本公司審慎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並適時調整策略，以降低潛在風險。

為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提升研發與創新能力，優化生產製程，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並透過精實管理降低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完善原物料採購規劃。此外，本公司重視人員培訓，確保團隊具備因應市場變化之專業能力，並持續檢視與調整經營策略。

同時，本公司積極尋求策略聯盟與合作機會，拓展市場佔有率，鞏固競爭優勢，確保在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並持續追求長期永續經營。

五、回顧與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高性能聚醯亞胺（PI）薄膜產品為核心研發方向，系統化推進相關技術與應用之累積，並依市場需求與營運節奏，逐步深化研發能力與產品布局，強化核心技術優勢，提升在快速變動產業環境中的應變能力與發展動能。

在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廢水零排放、強化溶劑回收再利用機制，並積極降低碳排放，以符合全球減碳趨勢與綠色供應鏈要求；同時因應各國日益嚴格之永續治理規範，持續優化綠色製程與管理機制，確保營運符合國際標準，實現企業、社會與環境之永續共榮，並為股東創造穩定之長期價值。

面對全球經濟與產業變局，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與持續精進的原則，結合全體同仁的努力，在變局中持續前行，朝向更具韌性與競爭力的企業目標邁進，回應股東的長期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吳聲昌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5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3/6/25	3	89/6/22	7,059,232	5.34%	7,059,232	5.16%	92,610	0.07%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董事長	-	-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3/6/25	3	99/6/15	5,566,837	4.21%	5,566,837	4.07%	166,425	0.12%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學士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3/6/25	3	100/6/24	3,399,959	2.57%	3,399,959	2.4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3/6/25	3	100/6/24	0	-	0	-	4,000	0.00%	-	-	La Verne University 企業及供應鏈管理雙碩士 加州州立大學金融及國貿雙學士	註2	-	-	-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3/6/25	3	95/6/9	1,800,000	1.36%	1,800,000	1.3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113/6/25	3	95/6/9	0	-	0	-	22,050	0.02%	-	-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設計系學士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樟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不適用	113/6/25	3	98/6/19	2,000,380	1.51%	2,000,380	1.4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李朝欽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113/6/25	3	98/6/19	0	-	0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日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心悅生醫(股)公司財務長兼商務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微電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互動(股)公司董事 新木能源(股)公司董事 金佶科技(股)公司董事 朝昌光能(股)公司董事長 晶創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113/6/25	3	101/6/21	670,782	0.51%	670,782	0.49%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3/6/25	3	106/6/16	0	-	0	-	-	-	-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113/6/25	3	99/11/26	0	-	0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碩士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委員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3/6/25	3	109/6/23	0	-	0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儀寶資訊(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詮欣(股)公司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顧問 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騏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蓮手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5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蓮8.2%、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13.9%、蓮豐投資(股)公司13.9%、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12.1%、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12.1%、葉清山3.7%、葉勝峯6.6%、葉豐榮6.6%、葉兆勝11.4%、葉兆凱11.4%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容20%、李朝欽20%、李連敏20%、李慧敏20%、李素敏20%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100.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5年5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蓮手投資實業(股)公司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44.3%、陳玉蓮45.3%、葉兆凱10.4%
蓮豐投資(股)公司	陳玉蓮48.4%、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47.8%、葉兆勝3.8%
勝凱國際投資(股)公司	葉豐榮99.8%、董少臻0.1%
嘉耘投資實業(股)公司	葉勝峯92%、葉艾耘4%、葉千嘉4%
川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孟潮3%、謝芳菊15%、陳詩方48%、陳詩允10%、李佩穎24%

4. 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5月25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聲昌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太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4)(6)(8)(9)(10) (11)(12)	-
董事	嚴志弘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文鴻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1)(2)(4) (5)(6)(7)(8)(9) (10)(11)(12)	-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2)	(1)(2)(3)(4) (5)(6)(7)(8)(9) (10)(11)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川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川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志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樟翔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2)(3)(4) (5)(6)(7)(8)(9) (10)(11)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證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1)(2)(3)(4) (5)(6)(7)(8)(9) (10)(11)	-
董事	曾美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達邁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執行副總經理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達邁科技(股)公司董事	(1)(3)(4)(5)(6)(7)(8) (9)(10)(11)(12)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1
獨立董事	汪建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1
獨立董事	林倩如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儀寶資訊(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詮欣(股)公司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顧問 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9) (10)(11)(12)	-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個別董事詳細主要學經歷、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

註2：謝志騰兼任三洋維士比集團總管理部協理、維士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騏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蓮手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柏合麗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目前設置3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已有4位女性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2)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法律	產業知識	專業技術	研發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行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V	V	V	V	V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V	V	-	V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V	V	V	V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莉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	-	-	-	V	-	V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V	V	V	V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V	-	-	-	-	V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	V	V	-	-	V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	-	-	-	-	V	-	V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貳、一、(一)、1.董事資料及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5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貞英	女	112/8/10	669,235	0.49%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太巨科技(股)品保部經理 德奎科技材料(股)品保部經理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財務行政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岱村	男	96/4/1	347,512	0.25%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碩科技(股)總經理室特助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監察人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	-	-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寶全	男	112/8/10	2,097	0.00%	7,000	0.01%	-	-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復盛製造部副理 傑凱科技製造部副理 鉅大光電製造部經理	-	-	-	-	-
資保處協理	中華民國	鍾孟安	男	90/5/21	601	0.00%	-	-	-	-	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好加企業(股)研發課長	-	-	-	-	-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柯信誠	男	102/9/17	24,233	0.02%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台科技(股)副理	-	-	-	-	-
人力資源處協理	中華民國	梁清源	男	112/8/10	29,000	0.02%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荷商飛利浦資深人資專員 美商聯合訊號人資主任 美商金百利克拉克管理部經理 台灣精星管理部經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鍾嘉惠	女	112/5/9	64,948	0.05%	-	-	-	-	銘傳商專會統科 大華技術學院國貿系 輔仁大學會計系碩士(肄業)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吳聲昌																							
董事	嚴志弘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	—	—	—	8,760	8,760	190	190	8,950; 4.27%	8,950; 4.27%	5,483	5,483	—	—	—	—	—	—	14,433; 6.89%	14,433; 6.89%		無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董事	曾美齡																							
獨立董事	林詩梅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	—	—	—	1,610	1,610	1,610; 0.77%	1,610; 0.77%	—	—	—	—	—	—	—	—	1,610; 0.77%	1,610; 0.77%		無	
獨立董事	林倩如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詩梅、汪建民、林倩如	林詩梅、汪建民、林倩如	林詩梅、汪建民、林倩如	林詩梅、汪建民、林倩如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 曾美齡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 曾美齡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 曾美齡	峯榮、新木、川豐、嚴志弘、 曾美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吳聲昌	吳聲昌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吳聲昌	吳聲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9人	9人	9人	9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外資 或 母 公司 之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貞英	6,994	6,994	302	302	2,788	2,788	3,049	-	3,049	-	13,133; 6.27%	13,133; 6.27%	無
副總經理	陳岱村													
副總經理	童寶全													

註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岱村、童寶全	陳岱村、童寶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貞英	黃貞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貞英	-	5,103	5,103	2.44%
	副總經理	陳岱村				
	副總經理	童寶全				
	協理	鍾孟安				
	協理	柯信誠				
	協理	梁清源				
	公司治理主管	鍾嘉惠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及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6.79%	6.79%	7.66%	7.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4%	5.24%	6.27%	6.27%

註：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包含董事所領取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勞，除車馬費屬固定支付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其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所定成數(即不高於當年度獲利3%額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2) 獨立董事酬金係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公司營運狀況，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惟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表決，需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獨立董事酬金目前除按月支領基本固定報酬及參與會議支領出席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額外的變動報酬。
- (3)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經營團隊之目標達成率及本公司敘薪管理辦法/晉升調遷管理辦法，並參考同業水準以提升人力質量，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為目的。
- (4)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及決議，故酬金政策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聲昌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113/06/25 續任董事長
董事	嚴志弘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	1	75.00	113/06/25 連任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董事	曾美齡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倩如	4	0	100.00	113/06/2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114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涵蓋：(一)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二)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三)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四)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五)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等五大構面，並採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進行評核。該協會已於114年8月29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且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並依其精進建議，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相關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已呈送115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遵循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已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獨立董事選任資訊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以展現公司對於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並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
- (二)為強化董事會監督職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會計、內部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之品質與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
- (三)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15日依相關法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定期檢視其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
- (四)為強化董事會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14年度內部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並於115年3月6日呈送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規範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評估，以更客觀檢視董事會效能，持續精進其運作並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評鑑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上述說明。
- (五)本公司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規定之各項資訊揭露，皆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作業，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重大資訊能即時且適當揭露。此外，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即時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能，內容包括：確保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或解任）及其獨立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公司對相關法令與規則之遵循，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目的。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工作重點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
8. 審閱各季財務報表。
9. 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之議案。
10.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詩梅	4	0	100%	113/06/25 連任
獨立董事	汪建民	4	0	100%	113/06/25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倩如	4	0	100%	113/06/25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四次 114.03.07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5.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五次 114.05.09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取消辦理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辦理本公司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 114.08.12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七次 114.11.07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擬增設資保蒸餾三期案。 4.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5.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制度」部份條文。 6.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及建議
114.03.07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1.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2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說明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5.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4.05.09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4 年 3 月至 4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準則及法令更新介紹。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4.08.12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4 年 5 月至 7 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準則及法令更新介紹。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114.11.07 第二屆第七次	獨立董事林倩如 獨立董事林詩梅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說明。	審議通過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汪建民 稽核主管謝德勇 會計師張雅芸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無。
		3.114年8月至10月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審計委員會報告後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無。
		4.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5.未來(即將)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及說明。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本公司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蒐集股東所提出之相關問題。若屬建議或疑義等一般性事項，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涉及糾紛或訴訟事項，則轉由企劃室處理與回應。 目前公司與股東間維持良好關係，迄今尚未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設立股務單位，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務，能即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資訊透明與溝通順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於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等各項業務，均採獨立運作。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辦理，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與督導，以落實監督機制並控管相關風險。 另本公司已於115年5月11日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確保交易之合理性及資訊揭露之透明性。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亦定期向內部人宣導本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提名，並經審查資格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採多元化政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四位女性董事且都不具備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33%、44%。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產業知識、專業技術、行銷研發、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等。</p> <p>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與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註一。</p> <p>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依該辦法規定，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3月底前提報董事會。114年度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業已完成，並於115年3月6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皆符合公司治理精神，除作為董事會自我檢視及精進之依據外，亦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相關評鑑內容詳載於本年報第16頁。</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二之標準與13項AQI</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行政部鍾嘉惠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發揮。鍾嘉惠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會議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以促進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與完善。</p> <p>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5/2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精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td> <td>2</td> </tr> <tr> <td>114/06/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永續發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td> <td>3</td> </tr> <tr> <td>114/07/15 114/07/1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td> <td>9</td> </tr> <tr> <td>114/07/24</td> <td>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td> <t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的核心內容</td> <td>3</td> </tr> <tr> <td>114/08/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AI發展與資安風險</td> <td>3</td> </tr> <tr> <td>114/10/3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5/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精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114/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114/07/15 114/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114/07/24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的核心內容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5/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精進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114/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114/07/15 114/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114/07/24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的核心內容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之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提供股東完善服務,特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相關事宜及股東會作業,確保股東權益之保障與相關事務之妥善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另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利對外即時溝通與資訊發佈。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與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於企業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完整揭示財務業務資料、法人說明會資訊(包含簡報資料與會議錄影)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查閱。 (三) 本公司皆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相關公告請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及文康藝文等多元活動,以增進員工情感交流。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並促進團體合作。 2. 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協助職涯發展,每年舉辦在職專業教育訓練,培養員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以及達邁講堂實體及線上學習網,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管道。 3. 對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設備維護、工作及衛生安全皆有明確規範落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執行，以保障員工職場安全。</p> <p>4. 訂定「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管理作業程序」，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與急救人員，對災害通報及應變指導清楚分責之外，尚依據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每年定期舉辦消防與急救安全相關訓練及演習，以提供員工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p> <p>5. 「員工子女獎學金管理辦法」、「員工及其眷屬喪奠品管理辦法」，鼓勵員工重視子女教育，並減輕其教育經費負擔。</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了深厚且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始終維持供應品質與交貨週期穩定。</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中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董事專業知能之提升，除董事依個人需求自行規劃進修外，亦每年適時安排董事參與研修課程，強化其於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之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 相關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亦可詳參本年報第60頁。</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均需經董事會決議，稽核亦依循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提供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14年投保額度為美金參佰萬元，投保期限為114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就最近年度(114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113年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114年建置完整之英文網站，內容涵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為實踐永續發展理念並確保相關目標有效落實，本公司自114年起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整體營運目標，並與全體同仁之績效考核制度連結，以提升組織執行力及永續推動之整合成效。

(二) 就最近年度(114年)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4年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已於115年5月1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涵蓋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並明定重大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於115年度規劃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將揭露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兩次法人說明會之間隔將達三個月以上，以符合相關規範。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該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1月7日提報董事會，且每年至少報告一次。

註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目前設置3位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已有4位女性董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2.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	法律	產業知識	專業技術	研發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行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董事長	吳聲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V	V	V	V	V	-	-
董事	嚴志弘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	-	-	-	V	V	-	V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V	V	V	V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	-	-	-	V	-	V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中華民國	男	51-60歲	-	-	-	-	V	V	V	V
董事	曾美齡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V	-	-	-	-	V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中華民國	男	70歲以上	-	V	V	-	-	V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	-	-	-	-	V	-	V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在審計期間，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4月15日依相關法令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薪酬委員會設有三名委員，全數皆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5月25日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林詩梅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台北分所 (K&L Gates Taipei Office)律師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澄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1
獨立董事	汪建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陶瓷學會榮譽理事 經濟部科專評審委員 中華民國粉體及粉末冶金協會榮譽理事 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委員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1
獨立董事	林倩如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元大證券(股)公司 儀寶資訊(股)公司 琉明光電(股)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詮欣(股)公司監察人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生電力(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顧問 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3)(4) (5)(6)(7)(8)(9) (10)(11)(12)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5 日至 116 年 6 月 24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詩梅	4	0	100%	113/06/25 委任連任
委員	汪建民	3	1	75%	113/06/25 委任連任
委員	林倩如	4	0	100%	113/06/25 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三次 114.02.27	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四次 114.05.09	審議本公司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本公司經理人認股數分配一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114.08.12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升等調薪一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六次 114.10.29	審議民國 114 年年終(春節)獎金發放一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為強化永續治理架構與氣候變遷應對效能，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之永續發展決策單位，專責統籌推動整體永續發展政策及氣候相關策略。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由委員會推選主任秘書及指派總幹事各一名，分別由副總經理與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並由來自各專業領域之高階主管，共同檢視本公司營運核心與外部永續趨勢，制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藍圖，涵蓋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減量行動等項目，以具體作為落實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與調適。</p> <p>為落實委員會決議並強化執行力，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跨部門代表組成，分工推動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之永續計畫，透過制度化管理机制與行動方案，持續推動本公司邁向低碳轉型與永續經營。本公司自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每季向董事會彙報執行情形。此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114 年 8 月 12 日及 115 年 3 月 6 日，主任秘書已向董事會呈報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未來推動目標、重大主題、執行進度及永續報告書編纂進度，並依據董事會建議調整目標或修正策略，以確保永續發展計畫的有效推進。</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二、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的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範疇以本公司為主，涵蓋新埔及銅鑼二廠。</p> <p>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與統計分析，辨識並評估可能對本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的議題。依據永續報告書的重大性原則與分析流程，鑑別出「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等核心面向的重大議題，並針對這些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與策略規劃，以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永續發展目標的落實。</p> <p>此外，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永續報告書的重大性原則，透過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考國內外研究報告、專業文獻，以及整合各部門與子公司提供的評估資料，進一步評估重大 ESG 議題。根據評估結果，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確立有效的辨識、衡量、監督及管控機制，並採取具體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與永續發展的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題面向</th> <th>重大主題</th> <th>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治理／經濟</td> <td>經營績效</td> <td>持續精進開發高附加價值商品，創造客戶與股東互利成長，成為全球軟板產業值得信任和創新產品的提供者。</td> </tr> <tr> <td>創新研發與專利</td> <td>善用政府及學研機構資源，投入於技術創新研發，並透過全球專利佈局與嚴格管理，保護技術成果與提升市場競爭力。</td> </tr> <tr> <td>誠信經營</td> <td>以「正直乾淨」為達邁科技核心價值，對客戶、供應商、投資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追求誠實、清廉、一致。</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每月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升資訊安全控管，維護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td> </tr> <tr> <td rowspan="5">環境</td> <td>氣候變遷風險管理</td> <td>參考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制定氣候因應策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td> </tr> <tr> <td>能源與碳管理</td> <td>呼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從製程改善、設備汰舊換新、能源管理與循環經濟等面向著手，協助台灣共同邁向未來的淨零社會。</td> </tr> <tr> <td>循環經濟</td> <td>以生命週期思維設計產品，提升物料回收與再生，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td> <td>加強廢棄物減量，並妥善回收再利用，逐步降低廢棄物產出。</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導入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加強用水回收，實現廠區零排放目標。</td> </tr> <tr> <td rowspan="2">社會</td> <td>產品品質與安全</td> <td>從原料到成品確保不含有害物質，完善系統運作與管理，並定期通過第三方產品安全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安全無虞。</td> </tr> <tr> <td>客戶關係管理</td> <td>以Value Chain Provider為理念，透過優質化服務、即時回應與持續改善，為客戶創造價值。</td> </tr> </tbody> </table>	主題面向	重大主題	管理政策或策略	治理／經濟	經營績效	持續精進開發高附加價值商品，創造客戶與股東互利成長，成為全球軟板產業值得信任和創新產品的提供者。	創新研發與專利	善用政府及學研機構資源，投入於技術創新研發，並透過全球專利佈局與嚴格管理，保護技術成果與提升市場競爭力。	誠信經營	以「正直乾淨」為達邁科技核心價值，對客戶、供應商、投資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追求誠實、清廉、一致。	公司治理	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	風險管理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每月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升資訊安全控管，維護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參考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制定氣候因應策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能源與碳管理	呼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從製程改善、設備汰舊換新、能源管理與循環經濟等面向著手，協助台灣共同邁向未來的淨零社會。	循環經濟	以生命週期思維設計產品，提升物料回收與再生，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	廢棄物管理	加強廢棄物減量，並妥善回收再利用，逐步降低廢棄物產出。	水資源管理	導入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加強用水回收，實現廠區零排放目標。	社會	產品品質與安全	從原料到成品確保不含有害物質，完善系統運作與管理，並定期通過第三方產品安全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安全無虞。	客戶關係管理	以Value Chain Provider為理念，透過優質化服務、即時回應與持續改善，為客戶創造價值。
主題面向	重大主題	管理政策或策略																															
治理／經濟	經營績效	持續精進開發高附加價值商品，創造客戶與股東互利成長，成為全球軟板產業值得信任和創新產品的提供者。																															
	創新研發與專利	善用政府及學研機構資源，投入於技術創新研發，並透過全球專利佈局與嚴格管理，保護技術成果與提升市場競爭力。																															
	誠信經營	以「正直乾淨」為達邁科技核心價值，對客戶、供應商、投資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追求誠實、清廉、一致。																															
	公司治理	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並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																															
	風險管理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每月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並提升資訊安全控管，維護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																															
環境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參考TCFD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制定氣候因應策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能源與碳管理	呼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從製程改善、設備汰舊換新、能源管理與循環經濟等面向著手，協助台灣共同邁向未來的淨零社會。																															
	循環經濟	以生命週期思維設計產品，提升物料回收與再生，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																															
	廢棄物管理	加強廢棄物減量，並妥善回收再利用，逐步降低廢棄物產出。																															
	水資源管理	導入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加強用水回收，實現廠區零排放目標。																															
社會	產品品質與安全	從原料到成品確保不含有害物質，完善系統運作與管理，並定期通過第三方產品安全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安全無虞。																															
	客戶關係管理	以Value Chain Provider為理念，透過優質化服務、即時回應與持續改善，為客戶創造價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人才培育與發展</td> <td>依據公司的價值觀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規劃員工訓練地圖，全方位的減少職能落差。</td> </tr> <tr> <td>員工健康與安全</td> <td>落實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透過PDCA持續改善職場安全，提供同仁零災害的安全工作場域。</td> </tr> <tr> <td>人才吸引與留任</td> <td>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多元發展機會與優良職場環境，吸引頂尖人才並提升員工留任率。</td> </tr> </table>	人才培育與發展	依據公司的價值觀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規劃員工訓練地圖，全方位的減少職能落差。	員工健康與安全	落實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透過PDCA持續改善職場安全，提供同仁零災害的安全工作場域。	人才吸引與留任	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多元發展機會與優良職場環境，吸引頂尖人才並提升員工留任率。
人才培育與發展	依據公司的價值觀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規劃員工訓練地圖，全方位的減少職能落差。								
員工健康與安全	落實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透過PDCA持續改善職場安全，提供同仁零災害的安全工作場域。								
人才吸引與留任	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多元發展機會與優良職場環境，吸引頂尖人才並提升員工留任率。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全球暖化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逐步加劇，本公司訂定能源及水資源政策，並積極關注環境面相關議題，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以及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透過完善管理系統及長期規劃逐步落實公司內部的永續轉型，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及環境部法規要求公司並自 113 年起改以 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 規範，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讓減碳作業更加國際化、規範化，並順利因應國際供應鏈的碳足跡要求。</p> <p>(二)目前仍持續規劃制訂能源管理、水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之短中長期目標。</p> <p>本公司各廠區並也導入並通過 ISO45001、ISO9001 及 IATF16949 等多項管理系統認證。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所有產品均 100%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符合 REACH、RoHS、SVHC 等國際規範要求。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相關資訊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p> <p>為落實環境管理，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政策與制度，並有效執行。透過每年由內部具備資格的內審人員進行內部稽核、管理階層進行管理審查，以及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外部稽核，持續提升環境管理體系的運作效能。此舉不僅滿足客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更展現本公司實踐永續經營的堅定決心。</p> <p>本公司通過國際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至 117 年 09 月 04 日)、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認證(效期為 114 年 09 月 10 日至 117 年 09 月 10 日)。</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達邁科技以3R計畫為環境永續管理核心——Reduction減量、Resourceization資源化、Reclaim回收，積極減少資源的使用、重複使用可再利用的物品和進行回收，從而有效地降低對原料外購的需求，並減少廢棄物和污染物的產生。</p> <p>本公司有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氣處理： 基於維持永續環境之考量，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操作，各生產線透過密閉製程及裝設防制設備，將廢氣中之有機物質冷凝後進行蒸餾回收，使VOCs去除效率提高，不只大幅改善周界空氣品質，同時使後端蒸餾系統節能及產值提高。 另製程VOC氣體捕捉所產生的濃縮液及洗滌塔之廢液皆運至銅鑼廠進行自行處理，回收濃縮液及廢液中的製程原料，減少委外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產生危害。 2. 廢水處理： 銅鑼廠區設置多項水質處理設施，包含廢水調勻系統、pH調整系統、化學沉澱系統、UASB處理系統、MBR處理系統、污泥濃縮系統…等，確保各單位處理後之排放水質皆能符合法規標準。 3. 廢棄物管理： 依政府公布之相關環保法規執行廢棄物管理，每月核實申報。對於廢溶液建置蒸餾處理系統，預先回收製程原料，執行源頭減廢；各類廢棄物依性質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無法資源回收使用之項目，交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後續處理。 4. 噪音管理： 持續檢測噪音品質，並加裝消音設備，提供社區居民優質之居住品質。 5. 能源處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外購電力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最大宗，公司已依經濟部能源局規範，設定每年度至少節電1%的目標，執行製程與設備等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14年本公司實際節能率為4.5%。 新埔廠節電量為1,342,048 (KWH)(約4,831.37GJ)，相當於減少636.13公噸CO₂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銅鑼廠節電量為1,762,504 (KWH)(約6,345.01GJ)，相當於減少835.42公噸CO₂e。</p> <p>總體而言節能措施減量成效總計為3,104,553 (KWH)電，相當於減少1,471.56公噸CO₂e(約11,176.39GJ)。</p> <p>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於環境永續工作小組運作，建立跨平台資源整合之循環系統，包括物料回收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p> <p>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公司已依經濟部能源局規範，制定以104年之總用電量為基準，每年度節電1.5%；並依ISO14064-1國際規範推動溫室氣體排放基線盤查工作，自111年起每年進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且請第三方驗證單位查證，並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及環境部法規要求公司並自113年起改以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規範，輔導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目前已完成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並建置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建立減量目標基準，將據此提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改善對策。</p> <p>本公司定期將永續發展相關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確保高階治理層對永續議題之關注與監督。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作業進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彙整ESG各面向推動成效，再依據董事會提出之建議與指導方針，進行目標修正與策略調整，以持續強化永續治理機制並確保行動方向與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一致。</p> <p>本公司依循TCFD框架，從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商譽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與機會（資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等類別中，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機會，以衝擊度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其對業務模式、營運成本、法規遵循及供應鏈穩定性之潛在影響，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鑑別出關鍵衝擊，並訂定因應策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1315 1823 1418"> <tr> <td>治理</td> <td>本公司建立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分析氣候議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共同組成，其中環境永續組和營運管理組中之風險管理相關成員組成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td> </tr> </table>	治理	本公司建立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分析氣候議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共同組成，其中環境永續組和營運管理組中之風險管理相關成員組成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
治理	本公司建立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分析氣候議題，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成員共同組成，其中環境永續組和營運管理組中之風險管理相關成員組成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組，以收集永續趨勢、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參與永續相關活動、進行跨部門的工作坊等方式，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並由集團財務行政部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推行綠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與環境風險管控，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總經理，帶領最高主管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績效、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於每季董事會中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p> <p>策略 經收集業務實際狀況後，衡量氣候議題的可能性與衝擊度，可能性考量法規、政策的變動狀況與事件的發生頻率；衝擊度則依據事件發生後，對於本公司帶來的影響程度來評估。為評估未來氣候政策與碳排放成本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潛在影響，我們採用由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所發布的氣候情境，評估在Net Zero 2050、Below 2°C、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三種政策情境下對公司的排碳成本，進行氣候變遷的情境分析。 依據可能性和衝擊度，排序出對於重大的氣候的風險和機會，從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商譽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與機會（資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等類別中，氣候風險和氣候機會，並針對關鍵風險與機會，評估對營運的衝擊，以及採取的因應策略。</p> <p>風險管理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並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建立風險與機會清單。 永續小組召開會議、外部專家協助，透過工作坊討論與表單調查，鑑別氣候的風險與機會，並依據衝擊程度和可能性進行排序，逐一分析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立即性和長期性氣候風險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結果，由永續發展小組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減量推動小組研擬因應方案，納入例行會議追蹤管理，工作小組依 PDCA 循環改善，長期且持續精進的運作達到有效管理。</p> <p>指標與目標 公司屬高度依賴用電與必要用水的製造業，勢必在能源、減碳、水資源與資源循環部分有管理減量目標，也積極找尋可能之減量機會，使營運更具韌性。 112年開始，每年均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參照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盤查結果揭露。 自113年起依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規範，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構溫室氣體自主盤查能力及完成申報盤查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 目前仍持續規劃制訂能源管理、水資源與溫室氣體管理之短中長期目標。</p> <p>有關候的衝擊、因應措施與ESG目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公司定期蒐集及檢視環保新法規之新增或修正規定，以最新法令規範作為環境保護管理之依據，以符合法規要求。所以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藉由製程改善及能源需求管理兩方面推動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同時也朝減碳目標邁進，並落實環境保護責任。</p> <p>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GHG Protocol Corporate Standard規範，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之盤查並通過(新埔廠+銅鑼廠：SGS)外部查證。 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範疇一</th> <th rowspan="2">範疇二</th> <th rowspan="2">合計</th> <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h> </tr> <tr> <th colspan="2">公噸 CO₂e/公噸(生產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6,376.83</td> <td>30,310.56</td> <td>46,687.39</td> <td>26.34</td> <td>52,952.32</td> </tr> <tr> <td>114</td> <td>16,163.04</td> <td>32,263.28</td> <td>48,426.32</td> <td>23.38</td> <td>39,308.3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公噸(生產量)		113	16,376.83	30,310.56	46,687.39	26.34	52,952.32	114	16,163.04	32,263.28	48,426.32	23.38	39,308.30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公噸(生產量)																			
113	16,376.83	30,310.56	46,687.39	26.34	52,952.32																		
114	16,163.04	32,263.28	48,426.32	23.38	39,308.3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66.62%；其次為範疇一製程鍋爐使用的燃料排放，占33.38%。</p> <p>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將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減量目標設定及追蹤，本公司目前透過以下規劃，以節電生產方式進行減碳。</p> <p>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將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減量目標設定及追蹤，本公司目前透過以下規劃，以節電生產方式進行減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製程冰水系統管路整合。 2. 空調冰機汰換。 3. 製程/空調冰水系統配合產線停機切換系統運轉。 4. 空調/製程、冰水系統冷卻水塔風扇控制參數優化。 5. 燈具汰換為LED。 6. 製程設備加強保溫。 7. IR 控制SSR改SCR 8. 製程區照明燈管數減量。 9. 製程設備(馬達)降頻運轉。 10. 製程熱風電加熱器設定溫度調降。 11. 產線保養時間, IR設定溫度調降。 12. 製程設備corona電功率調降。 13. 品保實驗室空調溫度管理。 14. 製程設備投料添加劑加入後攪拌減少1小時。 15. 製程參數節能優化。 16. 製程冷卻水塔節能控制優化。 17. MAU空調箱補氣調整節能改善。 18. 製程靜電消除器變更為無風式。 19. 製程分條檢視板光源優化。 20. 冷卻水塔風扇改為節能風扇扇葉。 21. 無塵室空調箱馬達汰換。 22. 滷水機往復式更換為螺旋式。 23. 事務機器採用免加熱機種。 24. 辦公室&實驗室空調使用時數優化。 <p>104~114年全廠節電率維持在1%~2%。</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水資源管理：</p> <p>最近三年用水量(範圍涵蓋所有廠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取水量 (百萬公升)</th> <th>單位產品取水量 (百萬公升/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57.93</td> <td>0.164</td> </tr> <tr> <td>113</td> <td>183.62</td> <td>0.104</td> </tr> <tr> <td>114</td> <td>193.64</td> <td>0.093</td> </tr> </tbody> </table> <p>水資源為本公司生產營運不可或缺的一環，隨著極端氣候加劇可能伴隨著乾旱、限水等問題，對於產業用水穩定性構成潛在風險。我們秉持風險預警與資源永續的雙重考量，積極檢視並強化各項用水管理作為，並取得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證書(效期為112年12月12日至115年12月11日)，透過技術導入、流程優化與系統管理，逐步提升用水效率與水資源回收率。</p> <p>114年取水量共193.64(百萬公升)，取水比例較113年增加5.46%，用水量上升原因為產能增加；在產能增加的同時進行節水改善；單位產品取水量下降0.011(百萬公升/kg)，節省水量為22.942(百萬公升)。</p> <p>銅鑼廠為廢水「零排放」，將水資源100%回收再使用，於109年11月通過全貯留許可，開始全面廢水回收自行使用，並將放流口封閉，杜絕任何可能影響地下水體，做到廢水全面自行處理無排放廢水。</p> <p>3. 廢棄物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一般事業 廢棄物</th> <th>有害事業 廢棄物</th> <th>再利用量</th> <th>再利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995.46</td> <td>12.7428</td> <td>8,057.182</td> <td>88.9%</td> </tr> <tr> <td>113</td> <td>1,253.49</td> <td>3.674</td> <td>14,676.62</td> <td>92.1%</td> </tr> <tr> <td>114</td> <td>1,391.07</td> <td>2.373</td> <td>15,958.07</td> <td>92.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廢棄物減量與廢水零排放，堅持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理念，在溶劑回收系統與廢水濃縮乾燥系統的成功運轉下，終於將整廠的廢棄物量減少96%以上，且溶劑回收率90%以上，同時創造廢水零排放與固體鹽類回收。</p>	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單位產品取水量 (百萬公升/噸)	112	157.93	0.164	113	183.62	0.104	114	193.64	0.093	年度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再利用量	再利用比率	112	995.46	12.7428	8,057.182	88.9%	113	1,253.49	3.674	14,676.62	92.1%	114	1,391.07	2.373	15,958.07	92.0%
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單位產品取水量 (百萬公升/噸)																																	
112	157.93	0.164																																	
113	183.62	0.104																																	
114	193.64	0.093																																	
年度	一般事業 廢棄物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再利用量	再利用比率																															
112	995.46	12.7428	8,057.182	88.9%																															
113	1,253.49	3.674	14,676.62	92.1%																															
114	1,391.07	2.373	15,958.07	9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4年總共回收溶劑10,393公噸，其減碳達29,623公噸CO₂（未扣除生產所增加排碳），相當於76座大安森林減碳量。</p> <p>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單溶劑回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6,398</td> </tr> <tr> <td>113</td> <td>9,227</td> </tr> <tr> <td>114</td> <td>10,39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單溶劑回收	112	6,398	113	9,227	114	10,393
年度	單溶劑回收										
112	6,398										
113	9,227										
114	10,393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遵守遵循國際規範，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並符合當地法規，承諾維護最高的道德標準。我們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承諾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於《招募任用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中，訂定相關預防機制與規範。</p> <p>本公司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聘用未滿 16 歲的童工。 • 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職場性騷擾與報復行為。 • 提供合理的薪資福利。 • 提供多元溝通管理，維持勞資和諧。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建立防範措施。 <p>(二)本公司遵守勞工及員工聘僱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國際法律，及道德守則和普遍接受的做法，如：促進公平競爭、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符合勞工法令及實務、人權宣言、國際間標準與保護著作權及公司資產、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並承諾維護最高標準的道德標準。本公司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本公司管理及作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的處理程序。 • 定期檢討公司內部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 mail:anti-trust@taimide.com.tw 由本公司企劃室處理及回應。</p> <p>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本公司於114年曾接受共6次客戶稽核，包含員工關係、教育訓練、製程管控及品質管理等檢查，廠驗結果均無任何重大違規情事，並且缺失事件皆已全數矯正。本公司於114年未發生任何歧視事件、性騷擾事件、侵犯原住民人權事件與社會衝擊事件，及發生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堅持給予員工平等的工作環境。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為提升同仁意識，達邁安排各項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並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避免同仁權益受到不法侵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858 1805 1187"> <thead> <tr> <th>對象</th> <th>訓練項目</th> <th>訓練內容</th> <th>參與人次</th> <th>總時數(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人</td> <td>工作制度與性騷擾防治</td> <td>與新任人員說明工作規則、工時規定及相關制度，並宣導公司內性騷擾防治規定及申訴管道。</td> <td>87</td> <td>87</td> </tr> <tr> <td rowspan="2">全體員工</td> <td>性騷擾防治</td> <td>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宣導性騷擾防治的重要性。</td> <td>116</td> <td>58</td> </tr> <tr> <td>RBA行為準則</td> <td>說明RBA最新版行為準則要求，作為公司規範訂定參考。</td> <td>14</td> <td>14</td> </tr> <tr> <td colspan="3">總計</td> <td>217</td> <td>159</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參與人次	總時數(小時)	新人	工作制度與性騷擾防治	與新任人員說明工作規則、工時規定及相關制度，並宣導公司內性騷擾防治規定及申訴管道。	87	87	全體員工	性騷擾防治	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宣導性騷擾防治的重要性。	116	58	RBA行為準則	說明RBA最新版行為準則要求，作為公司規範訂定參考。	14	14	總計			217	159
對象	訓練項目	訓練內容	參與人次	總時數(小時)																							
新人	工作制度與性騷擾防治	與新任人員說明工作規則、工時規定及相關制度，並宣導公司內性騷擾防治規定及申訴管道。	87	87																							
全體員工	性騷擾防治	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宣導性騷擾防治的重要性。	116	58																							
	RBA行為準則	說明RBA最新版行為準則要求，作為公司規範訂定參考。	14	14																							
總計			217	159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本公司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完善的員工福利、周全的保險制度與休閒活動，以照顧員工各項的需求。</p> <p>1. 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薪酬皆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薪資職等職級計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不曾以種族、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給予不同之考量，依其學經歷、工作表現與專長以核定薪資水準，公司所有同仁的薪資皆優於法定最低基本薪資，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享同工同酬。本公司除了固定薪資外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主管加給、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等，亦依照盈餘狀況提報股東會辦理配發員工酬勞。</p> <p>本公司已於103年成立持股會，員工符合入會資格者，可以每月薪資中自提5%作為提存金，公司回饋相同5%作為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p> <p>2. 退休制度</p> <p>本公司為員工所規畫之退休金制度，包括依台灣《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計畫，以及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p> <p>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勞退舊制同仁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每年底檢視專戶餘額，每年亦透過外部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確保足額提撥，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對於因退休或終止勞雇關係而結束職涯之員工，公司亦會考量員工技能體能及意願，提供中高齡再就業計畫，目前有21位員工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其餘員工皆適用新制勞退制度，114年提撥舊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436仟元，足以支應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p> <p>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114年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13,047仟元。</p> <p>3. 員工福利措施：</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同仁的福利金依營業收入0.1%，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p> <p>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標準，並於員工工作規則第三十七條12款規定，員工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可以「日」為單位申請，最長不超過30天。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次數及程序，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對於同仁遇有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公司提供多元完善的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傷害、意外傷害醫療限額、住院醫療、癌症醫療與職災險及癌症險，提供員工與眷屬在面對意外發生時之經濟得以緩解。</p> <p>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為維持人力資源之穩定，本公司以公平、公開、公正且有效率的甄選制度，選獲優秀適任人才為目標，強化經營體質，並兼顧多元化與機會之平等，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上有歧視之狀況。日常營運中，即對人力編制進行管控、對人員流動狀況進行分析與改善、對人力結構的分布也力求平衡。</p> <p>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5.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7.6%，男女工比例差距較大主要係因公司工作內容需移動、負重。</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目前達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菲籍同仁在選用育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專案落實 (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5.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前項員工酬勞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十給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6. 員工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 為落實永續發展，鼓勵同仁一同參與，達邁於113年起公司目標與所有同仁的變動薪酬連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性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連結指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績效</td> <td>營業額及 EPS 目標</td> </tr> <tr> <td>非財務績效</td> <td>節電減碳目標</td> </tr> <tr> <td colspan="2">佔考核權重 40%</td> </tr> </tbody> </table> <p>7. 健康促進 本公司針對同仁健檢結果進行分析，於114年發現全體同仁68.7%BMI高於正常值，甚至有20.4%同仁為重度肥胖，未來可能引發三高、慢性病等健康問題，因此鼓勵同仁持續自主「健康學」、「健康吃」、「健康動」為主，提升健康意識、規劃健康飲食、建立運動習慣，減緩肥胖問題。安排健康檢查中高風險同仁與醫護人員會談並提供健康相關諮詢與建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降低同仁BMI，遠離三高、肥胖問題</th> </tr> <tr> <th>健康學</th> <th>健康吃</th> <th>健康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提升健康意識】 健康檢查 健康諮詢 健康宣導 </td> <td> 【規劃健康飲食】 少油、少鹽、少糖 </td> <td> 【建立運動習慣】 運動競賽 運動社團 </td> </tr> </tbody> </table> <p>健康促進計畫結果 與醫護人員諮詢人數達444人次。 辦理健康三場健康促進講座。 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同仁健康及優化健康促進計劃，打造健康職場環境。 相關資訊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p>	項目	連結指標	財務績效	營業額及 EPS 目標	非財務績效	節電減碳目標	佔考核權重 40%		降低同仁BMI，遠離三高、肥胖問題			健康學	健康吃	健康動	【提升健康意識】 健康檢查 健康諮詢 健康宣導	【規劃健康飲食】 少油、少鹽、少糖	【建立運動習慣】 運動競賽 運動社團
項目	連結指標																			
財務績效	營業額及 EPS 目標																			
非財務績效	節電減碳目標																			
佔考核權重 40%																				
降低同仁BMI，遠離三高、肥胖問題																				
健康學	健康吃	健康動																		
【提升健康意識】 健康檢查 健康諮詢 健康宣導	【規劃健康飲食】 少油、少鹽、少糖	【建立運動習慣】 運動競賽 運動社團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並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本公司已推行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範圍涵蓋新埔廠、銅鑼廠（包含所有員工及非員工工作者），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每年執行危害風險評估鑑別，並利用 PDCA 方式，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本公司已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並每年度委託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以符合法規規範及要求。目前效期為114年09月10日至117年09月10日。</p> <p>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本國地方法規，承諾所有過程均符合對員工、客戶及周圍環境保護的要求，另外，為有效評估執行績效，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稽核和外部稽核，並依據稽核結果修正管理方式和執行策略，進而達到持續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的目標。本公司一直以『零災害』為目標，對於意外事故，交通事故之職災處理機制，皆列表管理完成災害原因調查及落實改善，同時於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避免同樣的危害再度發生。 114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7.6；人員職災計有 6 件，人數 6人。</p> <p>2.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近三年工安事件及教育訓練與宣導</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職業病案例</th> <th>重大工安死亡事件</th> <th>工傷事故</th> <th>教育訓練場次</th> <th>教育訓練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年</td> <td>0</td> <td>0</td> <td>0</td> <td>13</td> <td>328</td> </tr> <tr> <td>113年</td> <td>0</td> <td>0</td> <td>3</td> <td>34</td> <td>300</td> </tr> <tr> <td>114年</td> <td>0</td> <td>0</td> <td>6</td> <td>30</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4年度無此情形發生。</p>	年度	職業病案例	重大工安死亡事件	工傷事故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2年	0	0	0	13	328	113年	0	0	3	34	300	114年	0	0	6	30	400
年度	職業病案例	重大工安死亡事件	工傷事故	教育訓練場次	教育訓練人次																						
112年	0	0	0	13	328																						
113年	0	0	3	34	300																						
114年	0	0	6	30	4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及管理階層培訓及舉辦各種專業課程等計畫。另本公司有導入TMS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p> <p>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年員工教育訓練總受訓時數達11,097.75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時數約為28.1小時。</p> <p>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p> <p>建立完善的員工管理與培訓制度，重視人才任用與留任，並塑造雇主品牌，114年行動方案如下：</p> <p>(1) 上半年：與各部門主管討論，確認與調整潛力人才，繪製人才系統傳承圖。</p> <p>(2) 下半年：規劃並擬定關鍵人才個人發展計畫(IDP)。</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為避免公司生產之產品，發生健康及安全衝擊風險，達邁已導入ISO14001、ISO45001、QC080000及IATF16949等管理認證，所有產品100%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包含REACH、ROHS、SVHC等要求項目)，並於產品出廠時提供客戶危害物質檢測相關資料，確保品質符合客戶期待，同時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已制定完善之客戶服務管理政策。在客戶關係與溝通方面，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會議、拜訪，以及每月的績效檢討或內部稽核等方式，致力於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在雙方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社會責任規劃上，取得一致共識與協同效益。</p> <p>為提升服務即時性與便利性，本公司於臺灣總部及中國大陸區域皆設立專責辦公室，並配置專屬服務窗口，負責雙方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有害物質管制等方面規劃與執行之支援工作。除即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資訊，以滿足下游、終端客戶及公部門之要求外，亦積極配合客戶企業社會責任計畫，辦理必要的活動、調查、確認、稽核及資料蒐集等作業。</p> <p>為確認客戶對本公司服務品質之滿意程度，本公司每年於第二季末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可透過評分、意見回饋及與競爭者比較等方式，提供對本公司服務品質及成效之滿意度意見。本公司客戶滿意度專責團隊除回覆客戶意見並追蹤相關責任部門之改善進度外，亦透過數據分析找出問題根源，並彙整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作為中長期營運策略之重要參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我們每年針對前十大營業額及車用產品客戶，及營業市場部主管指定客戶進行調查，2025年共回收20份客戶滿意度問卷，平均滿意度分數為90.3分。本公司會針對回覆分數較低的客戶進行訪談，釐清原因並與廠內品質保證處及製造單位溝通規劃對應措施，繼續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p> <p>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客戶滿意度作業程序」、「流失業務分析表」及「客訴處理作業程序」等管理機制。其中，「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部門須於收到客訴後 1 個工作日內回覆客戶，並於 5 個工作日內提出初步分析報告。</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供應商HSF管理作業程序」，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之篩選條件，及對供應商在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的要求及期待。</p> <p>本公司透過供應商選擇、評鑑與評核等管理機制，以合作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之中，本公司 114 年合作供應商符合以下條件。</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供應商評估</td> <td>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td> </tr> <tr> <td>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取得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td> </tr> <tr> <td>期許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需取得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td> </tr> <tr> <td>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td> </tr> <tr> <td>供應商稽核</td> <td>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原物料供應商的缺失追蹤其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td> </tr> <tr> <td>供應商訓練</td> <td>本公司會不定期透過不同形式與供應商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溝通內容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td> </tr> </table>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取得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期許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需取得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原物料供應商的缺失追蹤其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透過不同形式與供應商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溝通內容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供應商評估	所有供應商必須通過供應商評鑑，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											
	製程相關原物料供應商必須取得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期許廠務及相關作業承攬商需取得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供應商依業務類別取得政府核發之有效工廠登記證及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成立稽核小組及輔導團隊，針對原物料供應商的缺失追蹤其改善進度，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並導入自動化提升產能。											
供應商訓練	本公司會不定期透過不同形式與供應商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且符合國際規範，溝通內容包含職場衛生、員工健康、消防保養、碳盤查、氣候變遷、法規風險與從業道德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	V		<p>五、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於2021 年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GRI 準則) 撰寫。同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內容也呼應「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要求。</p> <p>自 107 年起至 114 年，本公司共編製 8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即永續報告書)。114 年度預計委由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SI) 依據 AA1000AS V3 / Type I / The Moderate Assurance 標準進行查證，以確保報告內容的透明度與可靠性。</p> <p>達邁科技永續報告書可於利害關係人專區【永續報告書下載】網頁下載。 (https://www.taimide.com.tw/zh/article-721176)</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長期推動ESG的指導原則，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於100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依據此守則及依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制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2021)指引編撰與編製，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的永續指標、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之指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833145)</p> <p>▲智慧財產權管理</p> <p>達邁科技為技術導向之公司，在全球的競爭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佈局對公司相當重要，其中專利的申請不但能保護公司產品，也是技術能力與權利主張的最佳指標。達邁科技訂定以下專利及營業秘密管理方針，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114年度共向董事會報告1次(114/11/07董事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利管理策略																			
1 專利申請	研發內部研發成果，經由內部專利申請作業程序，進行專利申請																		
2 專利維護	定期關注專利狀態與維護																		
3 專利分析與佈局	藉由專利的搜尋與分析，定期關注市場及技術的趨勢並且了解競爭對手動態																		
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循產品開發設計程序產出研發技術相關文件 ● 依照研發資料管理作業程序進行相關機密文件管理，確保機密文件得以妥善保存，避免人員不當取得 																			
<p>產品創新是達邁科技持續維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透過持續投入資金、人才和技術於產品研發上，已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根據公司制定之策略規劃，114年達邁投入1.969億元於研發經費上，佔總營收8.3%，並在國內外取得多項專利。截至114年底，本公司已累積持有 161 件有效專利，其中包含 148 項發明專利及 13 項新型專利。2025專利申請，台灣專利8件、中國專利8件、日本專利2件、美國專利4件，共計22件。</p> <p>近三年專利通過數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h>202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內</td> <td>5</td> <td>6</td> <td>8</td> </tr> <tr> <td>國外</td> <td>8</td> <td>5</td> <td>1</td> </tr> <tr> <td>合計</td> <td>13</td> <td>11</td> <td>9</td> </tr> </tbody> </table>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國內	5	6	8	國外	8	5	1	合計	13	11	9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國內	5	6	8																
國外	8	5	1																
合計	13	11	9																
<p>▲114年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及投資我國綠能周邊產業具體效益說明如下：</p> <p>為提升能源數據可視化，進一步規劃能源減量計畫，達邁科技即時監測設備能耗、流量、溫度、壓力等數據，分析設備節能效率，掌握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果。114年總計投入新台幣46,275仟元 執行以下節能措施，預計兩廠一年可降低11,176.39 GJ，相當於約1,471.56噸溫室氣體排放量。</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度節能減碳措施					
類別	說明		改善成效	GJ/年	tCO ₂ e/年
公用設備汰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1 空調冰機汰換為磁浮離心機。 • 冷卻水塔風扇汰換為節能風扇扇葉。 • T4 及 T5 無塵室空調箱馬達汰換。 • 一期製程-15°C 系統 T5 線滷水機往復式更換為螺旋式。 • T1 空調/製程冰水系統管路汰換。 • 事務機器採用免加熱機種。 		減少 1,563,454 度電/年	5,628.43	741.08
用電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3 製程/空調冰水系統配合產線停機切換系統運轉。 • 6899 保養時間, 將 IR 溫度下修 100 度。 • 照明開關時間管理。 • 空調開關時間管理。 • 空調溫度設定管理。 		減少 107,094 度電/年	385.54	50.76
設備參數優化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1、T3 空調/製程、冰水系統冷卻水溫度設定調降。 • 蒸餾二期冷卻水塔節能控制。 • T8-MAU 補氣節能調整。 • 一期廠房/舊資保樓冷卻水塔運轉最佳化。 		減少 659,333 度電/年	2,373.60	312.52
照明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梯間燈具汰換為 LED。 • 一期 3、4F 生管倉照明汰換。 • 一期 4F 空調機房與地下室汰換 LED 燈具。 		減少 65,619 度電/年	236.23	31.10
製程設備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設備加強保溫。 • T3 7077 IR 控制 SSR 改 SCR。 • T5-6899 靜電消除器變更為無風式。 • 分條檢視板光源優化。 		減少 307,884 度電/年	1,108.38	145.94
製程參數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攪拌機/風機馬達降頻運轉。 • 攪拌時間縮減。 • 電熱設定溫度調降。 • T1/T3-6899 corona 電功率調降。 • T5、T7 Line 生產 1.0mil 產品, 增加 ATC 用量 0.3%-->0.38%。 • T5、T7 Line 生產 1.0mil 產品, 增加 ATC 用量 0.3%-->0.38%。 		減少 401,168 度電/年	1,444.21	190.16
總計				11,176.39	1,471.5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註1：使用經濟部能源署2024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基準=0.474kgCO ₂ e計算；新埔廠天然氣排放係數來源參照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銅鑼廠則使用廠內自訂係數 註2：以上數據為當年度節能預估量，節電可降低範疇二排放，天然氣減量可降低範疇一排放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為強化永續治理架構與氣候變遷應對效能，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之永續發展決策單位，專責統籌推動整體永續發展政策及氣候相關策略。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由委員會推選主任秘書及指派總幹事各一名，分別由副總經理與公司治理主管擔任，攜手來自各專業領域之高階主管，共同檢視本公司營運核心與外部永續趨勢，制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藍圖，涵蓋溫室氣體盤查、碳排減量行動等項目，以具體作為落實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與調適。為落實委員會決議並強化執行力，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執行小組」，由跨部門代表組成，分工推動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面向之永續計畫，透過制度化管理機制與行動方案，持續推動本公司邁向低碳轉型與永續經營。</p> <p>本公司定期將永續發展相關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確保高階治理層對永續議題之關注與監督。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作業進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彙整ESG各面向推動成效，再依據董事會提出之建議與指導方針，進行目標修正與策略調整，以持續強化永續治理機制並確保行動方向與公司整體營運策略一致。</p> <p>為提升董事氣候變遷、淨零相關專業能力，114年度安排董事進修相關課程共21小時；同時安排公司治理主管外部進修，114年度共13.5小時，並於114年邀請外部專業講師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說明TCFD、內部碳定價等內容，共36人次參與、培訓108小時，帶領達邁科技低碳轉型，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2. 本公司為了揭露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的衝擊，採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提出了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四大核心要素來分析面對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制定相關的應對策略。公司更清楚呈現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並在轉型過程中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經收集業務實際狀況後，衡量氣候議題的可能性與衝擊度，可能性考量法規、政策的變動狀況與事件的發生頻率；衝擊度則依據事件發生後，對於達邁科技帶來的影響程度來評估。依據可能性和衝擊度，排序出對於重大的氣候的風險和機會，從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商譽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與機會（資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等類別中，鑑別36項氣候風險和22項氣候機會，其中有4項關鍵氣候風險、2項關鍵氣候機會，針對關鍵風險與機會，評估對營運的衝擊，以及採取的因應策略。</p> <p>3. 為提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識別與管理效能，本公司依循TCFD建議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模擬不同溫升情境下氣候變遷對營運、財務層面的潛在衝擊。情境分析結果協助本公司評估未來發展中的不確定性，並納入中長期策略規劃之依據。因極端天氣事件對本公司可能造成負面衝擊如下： (1) 因極端天氣導致原料交期不穩定，導致供應鏈中斷，或是原料成本上漲。 (2)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會徵收更高昂的碳費，面對更加嚴格的申報法規和空氣污染管制，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與設備去因應，另外因應低碳需求，面臨技術需投入大量成本，且可能面臨轉型失敗的風險。</p> <p>4. 達邁科技依循TCFD框架，從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商譽風險）、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與機會（資源使用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等類別中，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機會，以衝擊度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其對業務模式、營運成本、法規遵循及供應鏈穩定性之潛在影響，建立風險與機會矩陣，鑑別出關鍵衝擊，並訂定因應策略。本公司依據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建立一套系統性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確保氣候變遷議題能有效融入企業治理與決策流程。此流程包含五個主要步驟： 首先，透過參考TCFD建議架構，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清單」，盤點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的氣候議題。第二步，由永續發展執行小組評估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進一步界定其潛在衝擊區間。第三步，針對兼具高衝擊與高可能性的重大氣候議題，進行情境分析，評估其在不同未來氣候情境下對營運的潛在影響。接著，第四步聚焦於因應策略的制定，盤點公司現行政策與因應機制，並針對重大氣候議題擬定具體對策與調適方案。最後，由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持續追蹤各項策略的執行進度與應對成效，確保管理機制得以長期落實與優化。</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5. 為評估未來氣候政策與碳排放成本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潛在影響，我們採用由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所發布的氣候情境，評估在Net Zero 2050、Below 2°C、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三種政策情境下對公司的排碳成本。</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情境</th> <th>Net Zero 2050</th> <th>Below 2°C</th> <th>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ND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說明</td> <td>此情境假設全球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反映當前國際社會對於氣候變遷最積極的政策取向</td> <td>該情境模擬全球有效執行氣候政策以達成《巴黎協定》之「遠低於 2°C」目標</td> <td>該情境假設各國落實其根據《巴黎協定》所提出的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s)，但未持續強化政策</td> </tr> <tr> <td>預測升溫 (世紀末)</td> <td>≈ 1.4°C</td> <td>≈ 1.8°C</td> <td>≈ 2.3°C</td> </tr> <tr> <td>預估碳排費用</td> <td>2030年：新台幣\$1.98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6.42億元／年</td> <td>2030年：新台幣\$1.26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3.61億元／年</td> <td>2030年：新台幣\$0.18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0.85億元／年</td> </tr> <tr> <td>對營收的衝擊</td> <td>2030年：8.80% 2040年：28.56%</td> <td>2030年：5.59% 2040年：16.07%</td> <td>2030年：0.79% 2040年：3.76%</td> </tr> </tbody> </table> <p>註1. 預估碳排費用以全面開徵碳費/碳稅之情況計算，無扣除免徵碳費/碳稅之額度。</p>	情境	Net Zero 2050	Below 2°C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NDCs)	說明	此情境假設全球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反映當前國際社會對於氣候變遷最積極的政策取向	該情境模擬全球有效執行氣候政策以達成《巴黎協定》之「遠低於 2°C」目標	該情境假設各國落實其根據《巴黎協定》所提出的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s)，但未持續強化政策	預測升溫 (世紀末)	≈ 1.4°C	≈ 1.8°C	≈ 2.3°C	預估碳排費用	2030年：新台幣\$1.98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6.42億元／年	2030年：新台幣\$1.26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3.61億元／年	2030年：新台幣\$0.18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0.85億元／年	對營收的衝擊	2030年：8.80% 2040年：28.56%	2030年：5.59% 2040年：16.07%	2030年：0.79% 2040年：3.76%	
情境	Net Zero 2050	Below 2°C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NDCs)																					
說明	此情境假設全球於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反映當前國際社會對於氣候變遷最積極的政策取向	該情境模擬全球有效執行氣候政策以達成《巴黎協定》之「遠低於 2°C」目標	該情境假設各國落實其根據《巴黎協定》所提出的 2030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s)，但未持續強化政策																					
預測升溫 (世紀末)	≈ 1.4°C	≈ 1.8°C	≈ 2.3°C																					
預估碳排費用	2030年：新台幣\$1.98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6.42億元／年	2030年：新台幣\$1.26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3.61億元／年	2030年：新台幣\$0.18億元／年 2040年：新台幣\$0.85億元／年																					
對營收的衝擊	2030年：8.80% 2040年：28.56%	2030年：5.59% 2040年：16.07%	2030年：0.79% 2040年：3.76%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6.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就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的矩陣分析，排序第一為溫室氣體排放費用增加。因政府總量管制要求或NGO壓力，企業需透過碳市場交易購買碳權，來抵減排放。而每噸碳排放價格可能逐年增加，企業被要求申報或公開揭露溫室氣體量等資訊，並要求接受第三方驗證；未如實或如期揭露可能遭受停產或罰鍰，造成組織成本壓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會類型	重大機會項目	衝擊範疇	衝擊程度	發生可能性	時間點	潛在財務衝擊	因應策略
	資源效率	再生材料	公司直接營運、上游及供應鏈	中高	非常可能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內部循環經濟，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降低營運成本。 提升回收使用率，減少碳排放與原料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資金、人才和技術於產品研發，進行永續產品設計。 回收製程VOCs廢液，透過蒸餾系統技術改善與設備投資，達到總廠回收率90%以上，將再生回收溶劑重新投入製程使用，每年可節省數百萬美元，並增加營收來源，發展循環經濟。 將製程VOCs廢液回收，產出醋酸及固態鈉鹽，可創造80~320萬之經濟效益。
	能源來源	低碳能源	公司直接營運	高	可能	中期	使用低碳能源，可降低碳費成本，並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透過餘熱回收取代原本使用的主要能源、增加使用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量。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本公司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	8. 參考下列1-1、1-2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參考下列1-1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所有廠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排放強度(CO ₂ e/生產量公噸)及資料涵蓋範圍 114 年依 GHG Protocol CorporaStandard 標準，完成個體公司各營運據點重大性間接排放源之鑑別及盤查，並由第三方台灣檢驗 SGS 依據 ISO14064-3:2019 完成查證，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取得查證證書。 11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66.62%；其次為範疇一製程鍋爐使用的燃料排放，占33.38%。另範疇三部分，114年度完成7個類別之盤查，包含購買的商品與服務(類別1)、資本財(類別2)、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類別3)、上游運輸和配送(類別4)、營運產生的廢棄物(類別5)、下游運輸和配送(類別9)、售出產品的加工(類別10)、售出產品的終端處理(類別12)，排放量合計39,308.30公噸CO ₂ e，較113年度減少13,644.02公噸CO ₂ e，主因本公司114年售出產品的加工(類別10)組合變化(軟板應用減少)所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直接排放(公噸CO₂e)</td> <td>16,376.83</td> <td>16,163.04</td> </tr> <tr> <td>範疇二、間接排放(公噸CO₂e)</td> <td>30,310.56</td> <td>32,263.28</td> </tr> <tr> <td>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CO₂e)</td> <td>46,687.39</td> <td>48,426.32</td> </tr> <tr> <td>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CO₂e/生產量公噸)</td> <td>26.34</td> <td>23.38</td> </tr> <tr> <td>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CO₂e)</td> <td>52,952.32</td> <td>39,308.30</td> </tr> <tr> <td>溫室氣體確信資訊</td> <td>由台灣檢驗SGS查證 (合理保證等級)</td> <td>由台灣檢驗SGS查證 (合理保證等級)</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113年	114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公噸CO ₂ e)	16,376.83	16,163.04	範疇二、間接排放(公噸CO ₂ e)	30,310.56	32,263.28	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46,687.39	48,426.32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CO ₂ e/生產量公噸)	26.34	23.38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CO ₂ e)	52,952.32	39,308.30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由台灣檢驗SGS查證 (合理保證等級)	由台灣檢驗SGS查證 (合理保證等級)
指標	113年	114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公噸CO ₂ e)	16,376.83	16,163.04																						
範疇二、間接排放(公噸CO ₂ e)	30,310.56	32,263.28																						
範疇一與範疇二總排放量(公噸CO ₂ e)	46,687.39	48,426.32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CO ₂ e/生產量公噸)	26.34	23.38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CO ₂ e)	52,952.32	39,308.30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由台灣檢驗SGS查證 (合理保證等級)	由台灣檢驗SGS查證 (合理保證等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綠色電力佔比情況

年度	用電量(度)	綠色電力使用(度)	佔比
113年	64,752,327	806,000	1.24%
114年	68,872,723	806,723	1.17%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回應全球淨零趨勢及氣候變遷挑戰，本公司擬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2023年為基準年，規劃2030年前減碳計畫，並以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為長期目標，透過階段性推動與跨部門合作，致力於實現永續製造，降低公司營運對外部環境的影響。

短期目標 (2025 年)	中期目標 (2026-2029 年)	中期目標 (2030 年)	長期目標 (2050 年)
> 範疇一與二碳排放合計減少 10%	> 範疇一、二減排 20% > 再生能源占電力使用 2%以上	> 範疇一與二碳排放減少 35% > 建立供應鏈碳管理機制	> 範疇一至二淨零碳排 > 全面採用綠電 > 達成供應鏈碳中和
規劃措施： • 製程節能技術導入 • 設備效率優化 • 內部碳盤查制度化 • 改善鍋爐與空調系統，降低天然氣使用	規劃措施： • 擴大再生能源採購 (含 T-REC) • 執行碳中和計畫 • 計算產品碳足跡	規劃措施： • 評估碳中和進度 • 範疇三盤查與供應鏈碳管理 • 逐步全面電力綠電化	規劃措施： • 排放源施作抵換 (如自然碳匯) • 達成淨零碳排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能源及水資源政策如下：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個世界級的聚醯亞胺薄膜專業研發製造的企業，我們落實執行能源及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期望每一位員工均能擔負起對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的責任，融入整個環境保護體系之中。我們遵循本國及地方能資源相關法規，承諾所有過程均符合 ISO50001&46001 相關標準要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我們承諾：</p> <p>A. 節能節水：落實管理措施方案，達成能資源管理目標。</p> <p>B. 提高效率：提升能資源效率極大化，降低使用成本支出。</p> <p>C. 綠色採購：檢視採購流程，優先採購節能節水設施器材。</p> <p>D. 遵守法規：遵行能資源相關法規，建構永續綠色經營。</p> <p>E. 持續改善：審查重大能資源使用，持續改善能資源績效。</p> <p>F. 全員參與：完善教育訓練的機制，提昇員工管理意識。</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無重大差異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p>	V		無重大差異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平競爭行為，要求公司全體同仁遵守相關道德標準和行為規範，以促進企業的健全發展。</p> <p>本公司強調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等原則來引導商業活動，以「正直乾淨」為核心經營價值，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政策和風險管理機制以達到企業長期發展的目標。為此，我們定期檢討可能存在的不誠信風險，透過內部稽核單位每年進行查核，查核據點包含2個營運據點（新埔廠及銅鑼廠），達邁科技個體公司100%營運據點皆完成貪腐風險評估。並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與宣導，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並於114年11月7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114年相關執行情形及教育訓練，請參閱公司網站。</p> <p>(http://www.taimide.com.tw/zh/article-599703)</p> <p>(三)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報告。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定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訓練名稱	參與階層(高階/基層員工等)	參與人數	參與總時數	
			新任人員-誠信經營與內線交易防範宣導	基層員工	87人	43.5小時	
			內線交易、廉潔行為及誠信經營守則介紹	高階與基層員工	121人	60.5小時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檢舉及獎勵制度係依「誠信經營守則」辦理。檢舉制度及相關作業係配合稽核作業並行運作，受理匿名申訴，在處理過程中予以檢舉人保密及保護，並不因此受到處分。於公司官網和內部網站上設立獨立申訴機制和專線，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的管道投訴和舉報，由企劃室就申訴管道提出之法遵相關問題進行處理，必要時成立專案，協調各部門協助。</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採取後續的因應措施。</p> <p>(三)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情形及推動成效。</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於104年6月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對於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公司法理之運作及推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法理及相關規章，請參閱公司網站(www.taimid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將重大性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3.114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聲昌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董事	嚴志弘	114/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董事	曾美齡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芳莉	11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114/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揭露趨勢-IFRS S1及S2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	3
		114/09/0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金融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志騰	114/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朝欽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2.0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林詩梅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汪建民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04/11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獨立董事	林倩如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發展與資安風險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6日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簽章



總經理：黃貞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4.06.26	股東會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4.03.0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6.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7.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通過114年度會計師公費。
		9.通過制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2.通過本公司為推動社區發展及敦親睦鄰，捐贈參與新埔鎮公所公廁認養計畫案。
		13.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4.通過召開114年股東常會。
114.05.0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取消辦理113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一案。
		5.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6.通過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專案貸款融資額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電子作業循環制度部份條文。
		8.通過辦理本公司99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10.通過召開114年股東常會。
114.08.12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升等調薪案。
		3.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4.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5.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4.11.0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
		3.通過本公司擬增設資保蒸餾三期案。
		4.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5.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6.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制度」部份條文。
		7.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8.通過審議民國114年年終(春節)獎金發放一案。
115.03.0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4.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出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7.通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8.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9.通過115年度會計師公費。
		10.通過預先核准115年度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1.通過本公司為推動社區發展及敦親睦鄰，擬捐贈參與新埔鎮公所公廁認養計畫案。
		12.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3.通過召開115年股東常會。
115.05.11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因應營運上需求，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3.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制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7.通過召開115年股東常會。

2. 一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訂定114年07月20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於114年08月08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9元)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已於114年09月23日完成變更登記，並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進修名稱時數
稽核主管	謝德勇	114/02/12 114/10/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必懂的「生成式AI」與「AI數據保護」 智能稽核時代：AI系統稽核與AI輔助稽核	12
稽核職務代理人	羅筠婷	114/11/17 114/11/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	114.01.01~114.12.31	2,760	720	3,48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250 仟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30 仟元、覆核私募補辦公開發行文件 140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300 仟元。
	方蘇立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服務內容及公費，詳上表備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聲昌	-	-	-	(990,000)
董事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嚴志弘	-	-	-	-
董事	曾美齡	-	-	-	-
獨立董事	林詩梅	-	-	-	-
獨立董事	汪建民	-	-	-	-
獨立董事	林倩如	-	-	-	-
總經理	黃貞英	-	-	-	-
副總經理	陳岱村	-	-	-	-
副總經理	童寶全	-	-	-	-
協理	鍾孟安	(61,000)	-	-	-
協理	柯信誠	(30,000)	-	(14,000)	-
協理	梁清源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鍾嘉惠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115年5月25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0/08/16 110/09/14 111/07/25	中信商銀東高雄分行設質專戶	無	3,360,000	2.49%	2.46%	100,000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3/04/09	中信商銀東高雄分行設質專戶	無	1,700,000	2.49%	1.24%	(50,600)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3/07/03	中信商銀東高雄分行設質專戶	無	1,700,000	2.49%	1.24%	50,600
吳聲昌	質押	109/04/14	一銀竹科分行	無	990,000	5.16%	0.72%	15,000
吳聲昌	贖回	115/03/26	一銀竹科分行	無	990,000	5.16%	0.72%	(15,00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聲昌	7,059,232	5.16%	92,610	0.07%	-	-	-	-	-
嚴志弘	5,566,837	4.07%	166,425	0.12%	-	-	-	-	-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高木信之	3,969,001	2.90%	-	-	-	-	-	-	-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399,959	2.49%	4,000	0.00%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89,944	1.82%	-	-	-	-	-	-	-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2,000,380	1.46%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970	1.33%	-	-	-	-	-	-	-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1,800,000	1.32%	22,050	0.02%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28,943	1.26%	-	-	-	-	-	-	-
嚴志強	1,524,520	1.12%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	31,237	90.98	321	0.94	31,558	91.92
柏彌蘭科技(股)公司	110	10.00	-	-	110	10.00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200	100.00	-	-	200	100.00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5月25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6月 (創立時)	10	52,000,000	520,000,000	13,596,945	135,969,450	發起設立 135,969,450 元	-	89.6.22 經(089)商 121229 號
89年11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324,030,550 元	-	89.11.30 經(089)商 144462 號
92年07月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2.7.22 經授商字第 09201228450 號
93年0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72,000,000	7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93.4.19 經授商字第 09301064540 號
93年12月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82,000,000	8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93.12.20 經授商字第 09301237870 號
96年0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00,000	8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96.3.3 經授商字第 09601040240 號
97年05月	12.5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00,000	904,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97.6.19 經授商字第 09701142990 號
99年08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28,572	938,285,720	私募增資 34,285,570 元	-	99.8.30 經授商字第 09901192730 號
99年09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7,068,572	970,68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2,400,000 元	-	99.9.10 經授商字第 09901206590 號
100年02月	12.5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37,572	995,375,7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90,000 元	-	100.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25090 號
100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88,203	1,052,882,0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37,520 元	-	100.8.23 經授商字第 1000119335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9,768,720 元	-	
100年10月	35	150,000,000	1,500,000,000	117,388,203	1,173,882,030	現金增資 121,000,000 元	-	100.10.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530 號
105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57,613	1,232,576,130	盈餘轉增資 58,694,100 元	-	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278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08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420,494	1,294,204,940	盈餘轉增資 61,628,810元	-	108.08.16 經授商字第 10801109860號
108年12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678,194	1,296,781,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77,000元	-	108.12.02 經授商字第 10801168120號
109年03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784,894	1,297,84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67,000元	-	109.03.24 經授商字第 10901049120號
109年12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681,194	1,306,811,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8,963,000元	-	109.12.03 經授商字第 10901222260號
110年03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03,694	1,307,036,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000元	-	110.03.30 經授商字第 11001051230號
110年05月	39.3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59,894	1,307,59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62,000元	-	110.05.25 經授商字第 11001092520號
110年12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892,894	1,308,928,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30,000元	-	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9510號
111年04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045,694	1,310,456,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528,000元	-	111.04.19 經授商字第 11101063830號
111年05月	38.2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798,994	1,317,989,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33,000元	-	111.05.31 經授商字第 11101090020號
112年12月	37.1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205,294	1,322,052,9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063,000元	-	112.12.15 經授商字第 11230225780號
114年06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754,207	1,367,542,070	公司債轉換 45,489,130元	-	114.06.02 經授商字第 11430073300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5年5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記名式普通股	136,754,207	63,245,793	200,000,000	-

註1：係上市公司股票。

註2：經濟部108.08.16經授商字第10801109860號函核准，核定股本由150,000,000股變更為200,0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聲昌		7,059,232	5.16%
嚴志弘		5,566,837	4.07%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負責人：高木信之		3,969,001	2.90%
峯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3,399,959	2.4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489,944	1.82%
新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朝欽		2,000,380	1.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4,970	1.33%
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芳菊		1,800,000	1.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28,943	1.26%
嚴志強		1,524,520	1.1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十給基層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提撥至少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11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自114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64,105,048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20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十給基層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1. 公司章程所載成數規定之說明。

（2）本期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員工酬勞並無以股票來分派，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列為114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15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帳列數	董事會決議 (115.03.06)	差異數 (註)
董事酬勞(現金)	8,759,664	8,759,664	無
員工酬勞(現金)	29,198,880	29,198,880	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帳列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分派數	差異	差異 原因
董事酬勞(現金)	8,216,475	8,216,475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27,388,251	27,388,251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6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 108.67% 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4 年 6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會計師與陳明輝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0 元(114 年 4 月 21 已終止上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見附件一(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4/21 終止櫃檯買賣日，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45,489,13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附件一(111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稀釋約 3.44%，對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4月21日下櫃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56.00
	最 低	99.70
	平 均	125.32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54.1 元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 行 ，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57.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三)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652,006仟元，業經金管會111年5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1251號函核准在案，公司已依計畫於111年6月30日止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用，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F.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G.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聚醯亞胺薄膜	2,236,651	99.56	2,367,976	99.78
其它	9,928	0.44	5,258	0.22
合計	2,246,579	100.00	2,373,23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聚醯亞胺薄膜之製造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朝向高彈性模數(High Modulus)，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及低介電Low Dk(Dielectric Constant)、低損耗low Df(Dissipation Factor)，以及更薄型化(Thinner)之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主要應用市場為細線路與高頻高速用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安規絕緣市場。

達邁除了原本聚焦的FPC與絕緣膠帶市場之外，近年來因應顯示器面板產業主流已經由LCD面板轉移到OLED面板，因為OLED面板具備高色彩飽和度、可彎折性及自發光等特性，特別是可撓式AMOLED面板，讓顯示器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不易碎裂等優勢，未來搭配穿戴式與VR裝置，以及可彎折式行動裝置等創新產品陸續問市，近幾年達邁積極投入非常多資源在於開發新一代無色聚醯亞胺薄膜(Colorless Polyimide film)新產品，主要朝向高透光(High Transmittance)、低霧度(Low Haze)、高硬度(High Hardness)與良好彎折性(Excellent Flexible ability)等特色，主要應用市場為光電產業的可連續彎折式行動裝置，取代玻璃與其他結晶性高的透明塑膠材料(例如PET，COP等)不易彎折的特性。國際顯示器大廠不僅以提升AMOLED製程良率與擴充AMOLED產線為發展重心，也陸續規畫生產柔性AMOLED產品的應用與產能，積極開發新一代創新的可折疊式手機、筆電等行動裝置，取得市場有利位置。

另外因應終端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設計朝輕量化、薄型化與高速運算傳輸等需求設計，其中CPU晶片設計由雙核心、四核心、八核心等持續增加晶片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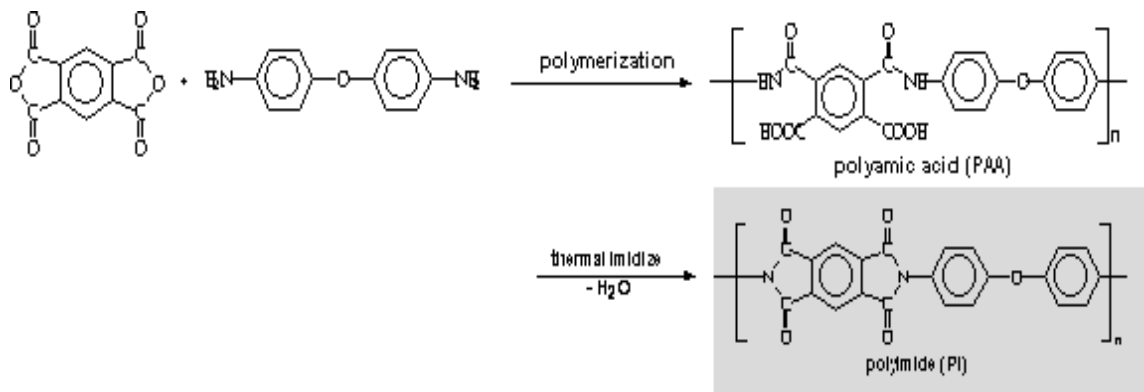
轉速度同時，當運轉速度提升，晶片周圍將會產生更多熱能累積，因此相關內部零組件與材料的熱管理就越來越重要。散熱材料種類很多，傳統PC、NB因為沒有重量與體積限制，大多使用的風扇，或貼鋁、銅等金屬材質進行散熱，但行動穿戴裝置與智慧型手機求輕量與薄型，後續散熱技術發展幾乎都改使用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因為人工石墨片具有超高導熱性、重量輕、薄型化(厚度<0.1mm)與耐彎折等多項特點。人工石墨片的主要原料就是聚醯亞胺薄膜(PI film)經過兩道高溫製程產生，先將PI薄膜先經過超過800°C進行碳化，接下來再經過第二道超過2500°C高溫進行石墨化，客戶可將經過石墨化的人工石墨片，與需要被散熱物件結合，即可達到更快將熱量傳遞出去，有效防止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局部過熱情形。隨著這幾年散熱應用市場成長，達邁的聚醯亞胺薄膜在人工石墨片的應用上，市場佔有率也將逐漸增加比重。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說明

聚醯亞胺(Polyimide，簡稱PI)是一種含有醯亞胺基的有機高分子材料，其製備方式主要是由雙胺類及雙酞類反應聚合成聚醯胺酸高分子(Polyamic acid，簡稱PAA)，之後經過高溫環化脫水(Imidization)形成聚醯亞胺高分子。由於具有優異的熱安定性及良好的機械、電氣及化學性質，一直是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首選，尤其在對材料要求嚴格的電子IC工業上，一直處於關鍵性材料的地位，如高溫膠帶、軟性電路板、IC的鈍化膜(Passivation coating)、LCD的配向膜及漆包線等絕緣材等。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產品為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以下分別茲就各主要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之。

A. 軟板產業

軟板的使用一般以銅箔與PI薄膜材料貼合製成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補強板及防靜電層等材料製作成軟板。PI膜的厚度主要可以區分為0.5mil、1mil、2mil、3mil及厚膜(甚至10mil以上等產品)，

先進或是高階的軟板需要厚度更薄(0.2mil)，尺寸安定性更穩定的PI膜。一般的覆蓋膜主要使用厚度0.5mil的PI膜，而較厚的PI膜主要用於補強板及其它用途上。

FPC是目前聚醯亞胺薄膜的最大電子應用市場，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目前一台美系高階手機的平均使用20~30片軟板比中低階機種多出20~30%用量，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前兩名分別為三星與蘋果，其餘幾乎都是大陸品牌，特別是小米、OPPO、VIVO與榮耀等手機品牌廠，都會與全球頂尖的上游供應鏈結合，推出更高規格、更多新功能、尺寸更大的中高階產品，快速即時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全球手機數量成長趨緩，但中高階手機市場出貨比例仍逐年增加，每台手機的軟板使用片數也增加，以及手機尺寸變大後，單一軟板使用PI film面積也會增加，因此樂觀預期PI film近幾年仍會有相當可觀數量成長。

B. 絕緣產業

聚醯亞胺薄膜在絕緣應用上，以塗佈矽膠之高溫感壓膠帶為主要的應用，PI感壓膠帶廣泛應用在各工業應用市場中，例如各類型線圈的熱遮蔽膠帶和PCB所用的防焊膠帶(solder masking tape)等。聚醯亞胺薄膜也應用在其他高階的交通工業與航太產業中，例如，高安規要求之電線、電纜的絕緣層與軍事航太應用上的高溫絕緣材料，在這類用途上，大多數的聚醯亞胺薄膜會單面或雙面塗佈氟化高分子，以增加其密合性、抗化學性及耐水性。在電線磁帶遮蔽應用市場中，聚醯亞胺薄膜可補聚醯亞胺漆包線(wire enamels)之不足，同時聚醯亞胺薄膜耐熱性優良，可取代一般使用的較重絕緣物質，以縮小體積並達到相同輸出功率。

C. 石墨散熱產業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及AI運算設備持續升級，CPU核心數與運算頻率不斷提高，裝置內部所產生的熱能亦大幅增加。若熱量無法有效導出，將造成：局部過熱、性能降頻、電池壽命縮短、元件可靠度下降…等嚴重狀況。在傳統PC與筆電中，通常可使用風扇或金屬散熱片(鋁、銅)進行散熱；但在輕薄型行動裝置中，因空間與重量限制，近年幾乎皆改採用人工石墨片(Graphite Sheet)作為主要散熱方案。

人工石墨片具備以下優勢包括：極高導熱係數、輕量化、厚度可低於0.1mm、良好彎折性，適合柔性裝置。而人工石墨片的核心原料，即為聚醯亞胺PI薄膜。

其製程將PI薄膜經高溫轉化後形成高結晶度石墨結構，使材料具備優異導熱性能。換言之，PI膜是高導熱石墨材料的上游關鍵基材。PI膜品質將直接影響石墨片的導熱效率與均勻性。

隨著高階智慧型手機性能提升、折疊裝置內部空間更為緊湊、AI邊緣運算與高效能晶片普及熱管理需求將持續擴大，帶動人工石墨片市場成長，進而推升高品質PI膜需求。因此，熱管理產業已成為聚醯亞胺薄膜除FPC與絕緣市場外的重要成長引擎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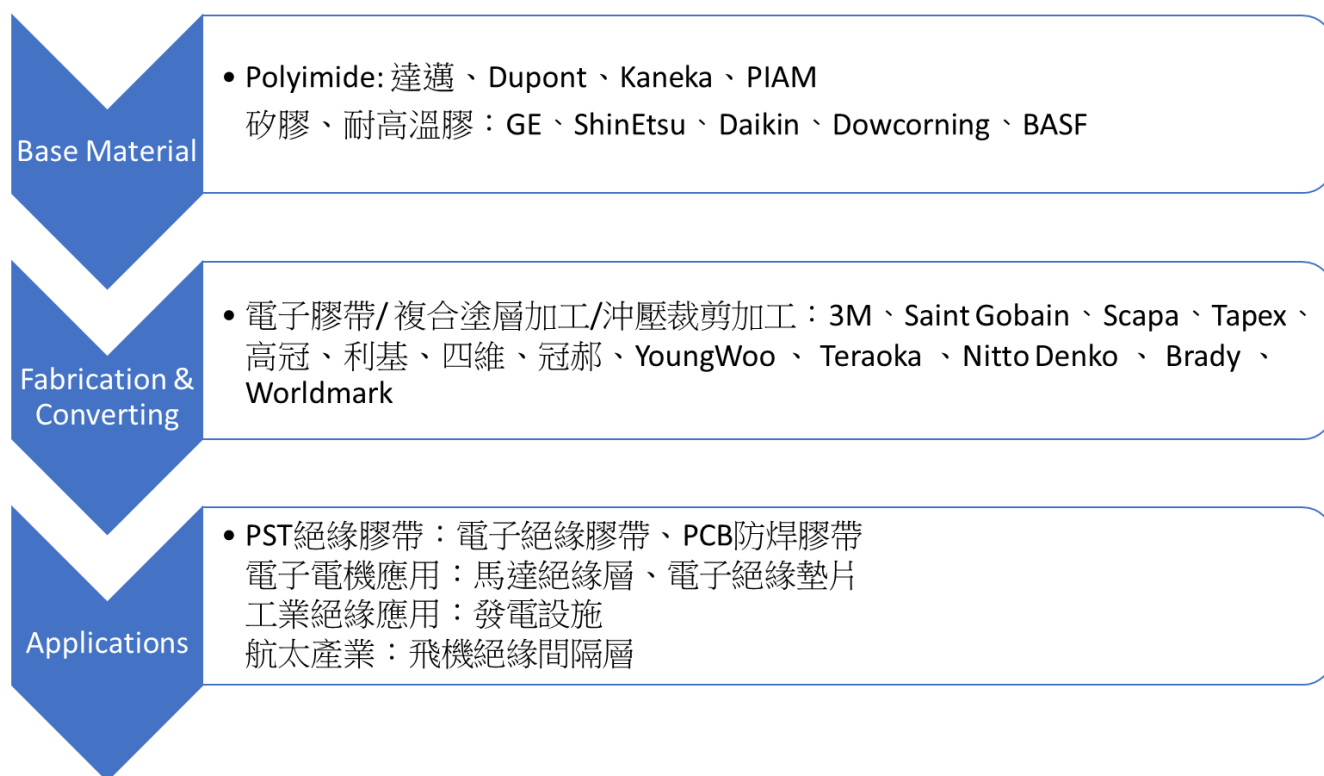
聚醯亞胺具有相當優異的耐熱特性、耐化學藥品性、機械性質及電氣性質，因此廣泛應用於航太、電機、機械、汽車及電子等各種產業中。近年來國內半導體、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對於電子用化學品和材料的需求亦日益提昇，聚醯亞胺在電子材料上扮演著越來越重要角色。

本公司所產製的聚醯亞胺薄膜是軟板產業的銅箔基板材料FCCL的兩大主要原料(銅箔與PI)之一，是軟板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同時也是各工業絕緣應用市場中的基礎材料，經塗佈矽膠或氟素高分子加工而成高溫電子膠帶或絕緣材料等，是工業絕緣產業鏈的最上層供應商。以下圖示分別說明FPC產業及絕緣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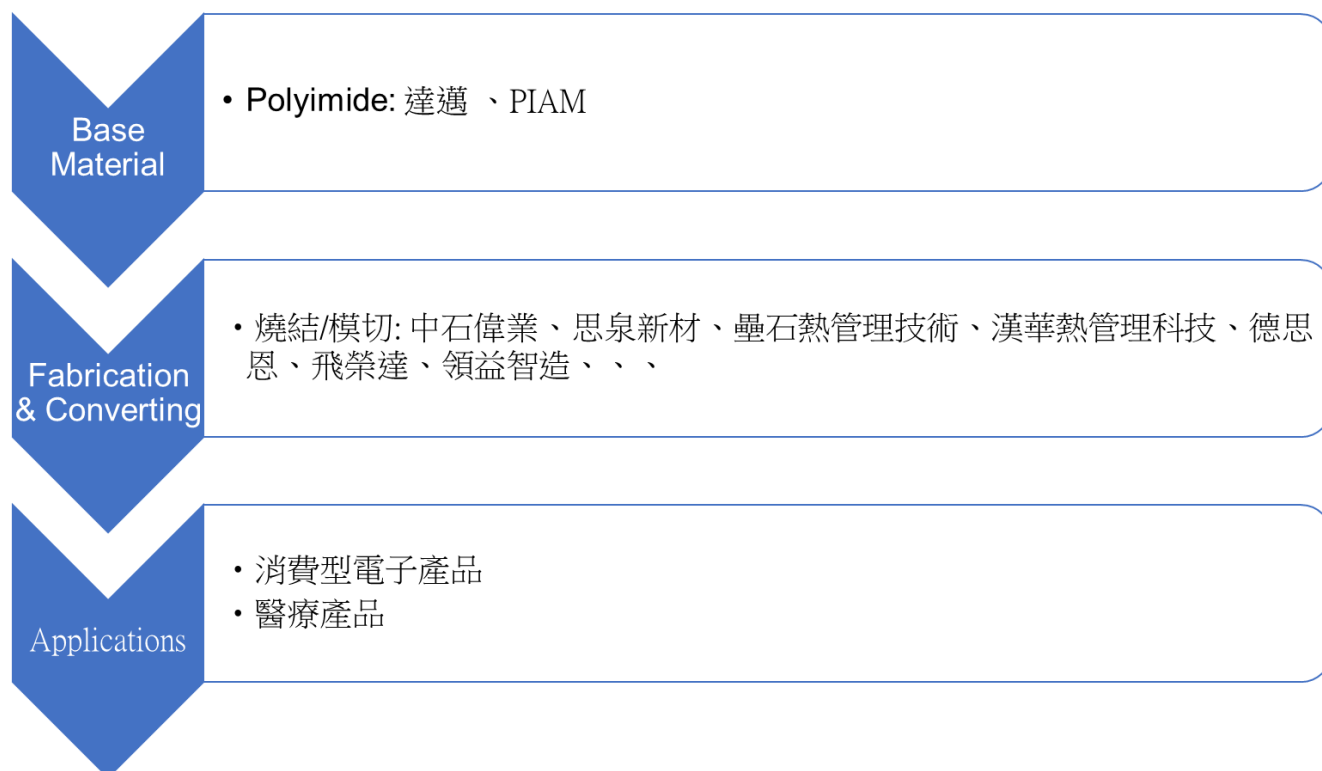
FPC產業鏈示意圖



絕緣產業鏈示意圖



石墨散熱產業鏈示意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年在聚醯亞胺膜配方、製程與應用技術的研發經驗，規劃開發九大類高技術門檻與高附加價值之聚醯亞胺膜新產品，涵蓋電子電路、光電顯示、穿戴式裝置、新能源與先進封裝等應用領域：

(1) 高密度軟板用 High Modulus & Low CTE 聚醯亞胺膜：

為提升FPC線路穩定性，開發具高彈性模數與低熱膨脹係數之膜材，有效抑制溫差導致的變形，適用於高階伺服器、資料中心等高速傳輸應用。

(2) 黑色聚醯亞胺膜：薄型化(5 μ m)、低光澤度(5GU)

專為品牌手機FPC設計，兼具遮蔽效果與薄型化需求，提升手機整體美學與空間利用效率。

(3) 白色與高導熱聚醯亞胺膜：

對應LED光條與背光模組散熱需求，提升熱傳導效率並強化照明模組壽命與穩定性。

(4) 超薄(5 μ m)、高耐彎折、低反發力之聚醯亞胺膜：

專為折疊式手機開發，具備極佳柔韌性與抗化學特性，滿足超薄FPC可靠性要求。

(5) 可電鍍聚醯亞胺膜 (Semi-Additive Process, SAP)：

符合綠色製程趨勢，配合高精密線路製作之SAP技術，支援精細線寬線距，符合碳中和永續政策。

(6) 無色透明聚醯亞胺膜：

用於可撓式OLED顯示面板，具備優異光學透明性與熱穩定性，為柔性顯示關鍵材料之一。

(7) 低Dk/Df聚醯亞胺膜：

適用於穿戴式裝置與高速傳輸模組，能有效減少訊號損耗，支援高頻5G與未來6G應用。

(8) 高階晶圓封裝用聚醯亞胺膜：

符合先進封裝如Fan-Out、3D IC等趨勢，提供高耐熱與低翹曲材料特性，提升封裝可靠性。

(9) 新能源應用之高耐電壓聚醯亞胺膜：

對應充電樁、儲能櫃與電池管理系統(BMS)，提供長期穩定的高電壓絕緣與安全性保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達邁科技自89年6月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具優異之耐熱性、電氣特性、機械與耐化之聚醯亞胺(Polyimide, PI)膜開發，主要核心技術包含聚亞醯胺配方設計、聚亞醯胺合成技術、精密製膜製程設計與模擬、表面處理製程與設備等。

110年針對行動裝置高頻高速化、車載裝置電子化及軟性顯示器摺疊化等相關應用市場及所需材料，利用與客戶合作開發的方式，積極地對以上高端應用的PI膜材做深化的研究與探討，擴張PI膜材的功能性，滿足新應用產品的需求。

111年有鑑於高密度應用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超薄、高尺寸安定與散熱的應用出現，公司開始立案進行導體直鍍型與高導熱之PI膜材。同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5G高頻高速及摺疊屏幕所用之低介電與並高模量透明PI進行試量產研究與開發，建置相關試量產先期設備與資源。

112年獲得工業局補助，執行「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開發低碳製程的LCP/PI複合膜材，引進法人研究機構的LCP配方技術來改質原PI膜材的電性與可靠性，同時將選擇國內優秀的基板材料及電路板廠，做材料開發過程中的合作及驗證，並藉由應用載具的選擇(高頻與高速產品)，可以獲取終端應用產品最新之設計與材料需求資訊，加速本項技術開發之效率與落實。此外，本年度更致力於開發低碳聚醯亞胺膜製程包含(1)製程溶劑回收系統的優化，期望未來能夠達到使用溶劑的全回收(2)聚醯亞胺環化技術的優化，例如提升反應速度，能有效提升製膜速度的高效能。運用低排碳方式，製作出具有良好電氣與其他機械、熱性質之PI膜，此低碳製程之低介電膜材，可作為高頻高速電路之基材，應用於下游毫米波的資通訊產品。

113年投入車用電池相關聚醯亞胺開發，為電池模組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解決方案。聚醯亞胺材料廣泛應用於車用電池負極材料與漆包線，提供卓越的耐高溫性、絕緣性與機械強度，有效提升電池安全性與導電性能。作為負極材料之一的聚醯亞胺，能改善電池循環壽命與快充效率；在漆包線絕緣層應用上，聚醯亞胺材料則確保電動馬達與電池系統的穩定運行，降低能耗並提升耐用度。

114年起開始深耕AI高效能運算材料開發。聚醯亞胺(PI)憑藉高耐溫、耐化與優異機械特性，具備成為IC載板關鍵核心材料的潛力，可望廣泛應用於高密度增層介電、高可靠度黏著支撐及線路保護層。透過材料技術創新，目標在於提升AI晶片信號完整性與結構穩定度，致力於先進封裝領域，為高效能運算建構堅實的材料基礎。

邁近五年來研究開發之重點主要為下述三個方向：

(1) FPC 應用 PI 膜材：

- A. 超薄、高尺寸安定的PI膜材：針對可攜式及穿戴式裝置、AI智慧整合及Mini & Micro LED等高密度應用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勢必提升軟性基材尺寸安定性及薄型化的需求。
- B. 高頻高速用PI膜材：針對5G時代的來臨，持續開發兼具低吸濕、低介電、低信號損耗的耐高溫、尺寸安定、機械與加工等特性的PFAS-free PI膜材；另外開發新一代混摻型LCP的PI複合材料配方技術，支援B5G/6G毫米波世代的數位高速傳輸及高頻訊號收取的天線應用產品，迎接新通訊時代的來臨。
- C. 車載用PI膜：應用於電動車產業關鍵的動力電池封裝與電池電力管理系統(BMS)導通連結用絕緣材料與軟板，主要訴求為高可靠度及輕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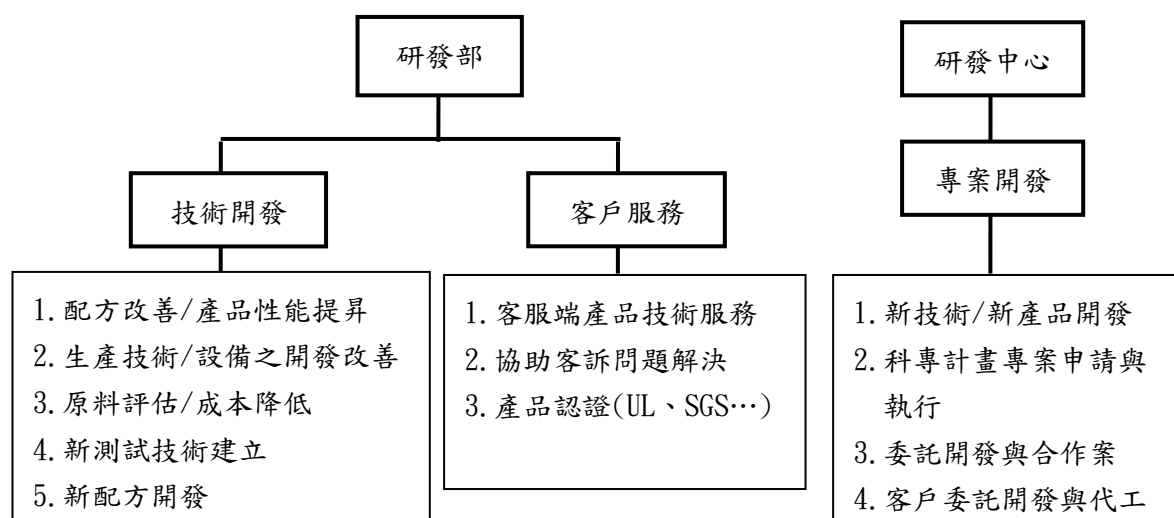
(2) 光電應用PI膜材：

- A. 透明PI膜：針對摺疊屏幕所需關鍵材料持續開發，主要方向為應用於可折疊的觸控及蓋板，產品為可摺疊手機與其它行動資通訊裝置。

B. 先進封裝用膠帶：開發以 PI 為基材的特用膠帶，適用於高密度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之研磨減薄、特殊製程(高溫、濺鍍等)所需之耐熱與減黏、高密度電路板基板製程及 Micro LED 大量轉移(Mass Transfer)之暫時性膠帶等，搭配客戶以客製化方式進行設計及導入。

(3) 功能應用 PI 膜材：如高熱通量之厚 PI 石墨膜燒結、高導熱之 PI 膜材等，主要應用於行動資通訊裝置之散熱與車載加熱及溫度控制之模組。

(4) AI 應用 PI 材料：在 AI 高效能運算趨勢下，PI 材料有潛力成為 IC 載板的核心關鍵，廣泛應用於高密度增層介電質、高可靠度黏著與支撐結構，以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線路保護層。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4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7	21.22	7	20	7	19.44
	碩士	13	39.39	14	40	14	38.89
	學士(含大專)	13	39.39	14	40	15	41.67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33	100	35	100	36	100
平均年資(年)		4.99		5.40		5.44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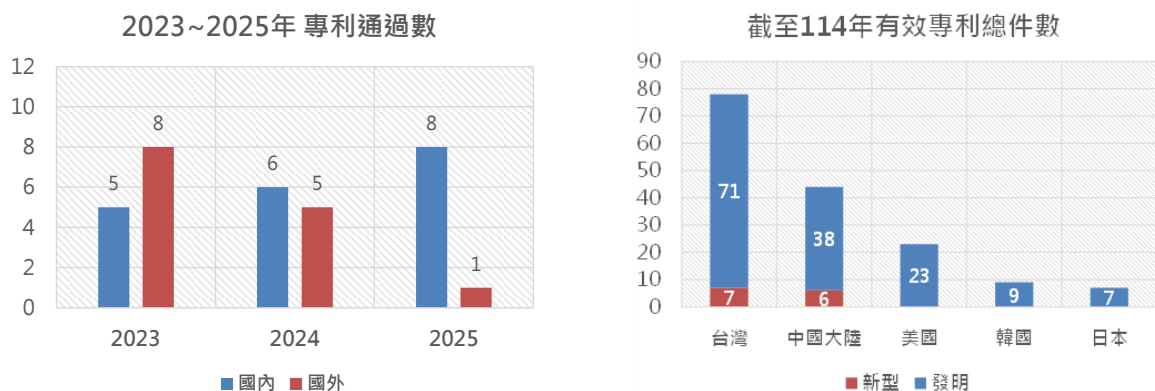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223,205	196,932	45,581
	營業收入淨額	2,246,579	2,373,234	564,138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9.94	8.30	8.08

4. 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度	項目
110	1.完成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毫米波高頻基板材料開發計畫」，開發出氟素/MPI之高頻高速複合基板膜材。
	2.開發出高分子材料電氣特性快速預測之模擬技術。
111	1.開發出應用於超薄、高尺寸安定之黃色與黑色PI膜材，通過終端客戶之認證並導入量產與銷售。
	2.開發出低介電之MPI膜材，經客戶驗證成功並導入量產與銷售。
112 113	開發出低介電LCP與PI複合膜，用於5G高頻高速之電路板相關應用。
114	成功研發專用於超高導熱人造石墨片之 PI 前驅膜，用該產品製出的人造石墨片，其導熱率可突破 2000W/mK。針對高密度封裝與 3D 堆疊之電子裝置，提供卓越的熱管理解決方案，成為應對散熱瓶頸的關鍵核心。

5. 專利申請情形：

達邁科技為技術導向之公司，在全球的競爭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佈局對公司相當重要，其中專利的申請不但能保護公司產品，也是技術能力與權利主張的最佳指標。目前公司已核准的有效專利共有國內78件、國外83件，共計161件，較113年度增長7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增加參與國內外相關展示與研討會機會，強化品牌知名度。
- (2)即時掌握下游市場產品設計與材料使用動向，回饋內部，使研發、品保、製造部門得以準確對應。
- (3)積極參與下游及下游客戶的技術討論，確實掌握客戶端對品質與技術的變動。
- (4)擴大對歐美與大陸之出口與服務，設立當地業務服務中心，以強化對客戶端的業務與技術服務支援。

- (5)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 (6)增加新產品線、擴大產能產量，以充足的量能替代美日進口品市場，期提高市場佔有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尋找利基市場與產品，強化新產品開發能量，增加未來營運獲利與市場廣度。
- (2)對銷售重要區塊設置行銷據點，並配置發貨中心，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優勢。
- (3)建立品牌知名度，使本公司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 (4)透過國際與學術機構之技術合作，加速提升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利用合作成果深化本身技術水準，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材料製造商。
- (5)持續產品開發，尤以較高階應用市場為目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率與長久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PI 膜製造的進入門檻高，目前主要PI膜生產廠商有：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PI Advanced與Taimide（本公司）等。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 Film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銷售市場皆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由於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化與高尺寸安定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 Film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後，可望逐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將有所增長。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852,077	37.93	853,579	35.97
外銷	亞洲	1,356,231	60.37	1,467,088	61.82
	美洲	31,417	1.40	19,349	0.81
	其他	6,854	0.30	33,218	1.40
	小計	1,394,502	62.07	1,519,655	64.03
合計		2,246,579	100.00	2,373,23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PI膜產業之供應商仍以國際大廠為主，如Du pont（杜邦）、Kaneka（鐘淵化學）與PI Advanced等，其中Du pont與Kaneka公司產能合計佔全球總產能估計超過50%，PI Advanced約20%-25%左右，本公司產能則約佔全球比重10%-15%左右，由於台、中、韓等地為全球電子產業生產製造中心所在，美日競爭者的交貨、服務與成本難能與我們競爭，達邁產品市場取代美日競爭者的空間非常大，後續PI膜事業發展之展望樂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子產品朝向輕薄化、可撓化、高頻高速傳輸與綠色永續的方向發展，聚醯亞胺膜（Polyimide Film）作為關鍵材料，其技術創新與應用深化已成為推動未來電子、能源與顯示科技轉型的核心驅動力。本公司旨在開發具備市場競爭力的高端聚醯亞胺膜新產品，拓展其於高密度軟板、新能源、穿戴裝置、可撓式顯示及高階半導體封裝等領域的應用，創造長期穩定的市場成長動能。

台灣在聚醯亞胺膜市場具備化學材料與電子應用整合優勢，若能掌握製程穩定性與下游客戶需求，將可切入國際供應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長動能來自：

- (1) 5G/6G通訊技術推升高速、高頻訊號傳輸需求。
- (2) OLED與可撓式顯示器擴大應用，尤其在筆電、平板與車載顯示的導入持續增加。
- (3) 電動車與儲能市場爆發，聚醯亞胺膜作為絕緣與保護材料需求急升。
- (4) 高階IC封裝趨勢（如2.5D/3D IC）要求更高材料穩定性與薄型支撐特性，帶動

PI膜升級。

隨著下游客戶對多功能整合材料的依賴加深，聚醯亞胺膜未來將不僅限於FPC基材，更朝向功能性膜材多元應用延伸，進一步擴大市場容量與附加價值。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實力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始於工研院材化所及國內聚醯亞胺產業優秀人才所組合而成，主要成員皆擁有多多年量產實務經驗，後續延攬包含研發、製造、設備、品保、加工等領域專家加入，為目前華人圈內在聚醯亞胺膜材設計及製膜實力最強、實務經驗最多的團隊。

(2) 成本優勢領先同業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3) 國際研發合作能力優異

本公司經營團隊致力於產品與應用的創新努力不遺餘力外，也積極與國際知名企業進行合作。例如與日本荒川化學公司共同研發新型聚醯亞胺膜產品，主要係針對高階細線軟板市場，初期產品已經通過多家日本客戶實際驗證，實際使用結果優於同業並成立子公司，為公司開展新事業與應用開啟窗口。經由國際合作案，有效縮短自我研發高階技術的時程，並可分攤研發成本，在高階應用市場上可領先同業。

(4) 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為確保供應鏈韌性，本公司針對關鍵原料均落實多元供應策略，藉此有效分散單一來源之風險。長期以來，我們與合作夥伴建立了堅實且深厚的協作關係，始終維持供應品質與交貨週期穩定。

(5) 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個人化的行動電子用品之普及與多功能化，聚醯亞胺的需求隨著產業的成長逐年擴增，下游產業發展及技術的進步，不管電子與電機方面的產品，其性能與應用也被要求更加嚴苛與功能擴增，由於PI Film的優異物性與薄型優勢，其應用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例如應用在穿戴式電子產品使用的FPC、高密度封裝使用的COF載板、5G行動通訊的天線與傳輸線路、可摺疊顯示屏幕、車用車載電子與光電模組以及工業應用的電機絕緣產品等，無處不見PI的應用與需求，可以預期PI膜材產業前景是令人期待的。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市場未來之供給情形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投入生產PI膜的廠商，主要供應軟板產業、絕緣產業及人工石墨產業。中國大陸地區亦有數量不少的小型或微型PI廠家，惟新進入者之主要銷售市場屬於較低階的絕緣應用為主且產能有限，故尚未形成主要競

爭。未來下游應用市場的變化將轉為精細化發展，產品大幅往細薄方向發展，預估在往後數年PI膜產值將會因為產品精細化趨勢逐年提升。

(2)市場未來之需求情形

隨著FPC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LCD顯示器與LED背光模組等應用的需求增加之外，中高階手機使用FPC面積變大與片數增加，以及中高階手機市佔比逐漸增加，驅動了PI膜需求成長。

PI Film的應用將日益往高階產品發展，此一趨勢將驅使PI Film產品往新一代應用開發，滿足嚴謹的物性需求，如軟板於高頻高速材料應用，需要具備低Dk(Dielectric Constant)、低Df(Dissipation Factor)與低吸濕的PI Film，以及軟板於細線路(Fine pitch)與薄型化應用，需要具備更低熱收縮率(heat shrinkage)及優良的表面性質等方面的提升改善，以更符合未來電子產品應用上之要求。

(3)有利因素

A. 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升獲利

目前同業各家所採用之設施皆為其獨特研發 know-how，再配合國際專業設備商設計而成，因此各家量產技術與機台設計有所差異。本公司之量產設備係與國際設備商多次合作，歷經數次修改研發而成，極具成本優勢，加上亞洲地區之生產成本較美日等國之同業低廉，在全量產情況下，具有領先同業之成本優勢。

B. 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除具備相關產業之製程、建廠、設備及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另外亦結合了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即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驗證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彼此獲利空間與競爭優勢。

C. 產業應用遠景佳

除原本 FPC 產業的需求外，近年來個人穿戴與行動式產品蔚為風潮，其輕量薄型的設計，推升 FPC 的應用需求。另有車載電子化已成趨勢，汽車模組使用 FPC 之數量年年提升，這些產業發展趨勢都讓 PI 膜的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加上5G時代的到來，對於高頻高速 PI 膜又是另一個成長的新興需求。摺疊手機及其它顯示屏幕，將催生透明 PI 的市場，雖然還處在試水溫的狀態，但背後巨大的商機，是令人期待的。

D. 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藉由科專計畫成立研發中心，使得研究資源翻倍，建立光學級的試量產產線，則有助於產品開發的能力，推升跨產業(由 FPC 到顯示產業，再進入散熱及車載等領域)研發的能力，同時提升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同時接受客戶量身訂做(Tailor Made)之需求，接受客戶指定之開發計畫或產品，與客戶共同開發，提升新產品研發之效率與成功之機會。

E. 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貼近全球最大的軟板產業集中地—大中華地區，並於2012年開始在大陸華中與華南設立銷售服務據點，故本公司整體專業技術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內，快速對客戶之需求提供服務或交貨，較歐美大廠反應效率高，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及長期之合作關係。

(4)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

本公司所面臨之競爭廠商均為國際大廠，加上下游運用市場不斷擴大，吸引日韓廠商擴增產能，後續恐有較激烈之價格競爭之虞。

因應措施：

(A)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針對高頻高速的市場需求開發氟素複合材料之外，並針對黑色、白色以及透明PI膜等利基型產品進行持續開發，以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

(B) 針對下游客戶需求將PI膜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以達到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

B. 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相較於美、日先行競爭公司，本公司較晚進入產業，下游市場滲透與品牌知名度較不足。

因應措施：

(A)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尋求各地代理商協助經銷。

(B) 建立品牌知名度以成為世界知名製造商，依市場區塊與應用差異，建立不同組合之服務據點與代理。

C. 留才計畫

本公司所屬產業需靠有經驗之研發人員，方能因應不同客戶之設計需求，且要培養調整產品製程設計及材料配方能力之人才，需累積相當時間及經驗，因此研發人員培養不易，需要有必要的留才規劃。

因應措施：

(A) 適當提高員工福利，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例如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協助員工以半價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提升員工福利與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留住人才。

(B) 視公司營運狀況，於不同時期推出員工股票選擇權，依員工職級及年資提供股票選擇權，除激勵員工外也替公司的營運增添動力。

(C) 提供定期與專業的內外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給研發人員自我提升專業能力的環境。

D. 產線設置成本高

本公司設立產線所投入之成本較高，若產能未適當地有效率運用，則產品成本將提高因而降低競爭力，面臨國際大廠的殺價競爭將會有面臨訂單流失的可能。

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與客戶，以確保公司產能利用率達到最適應用。

(B)增加新產品的開發，創造新利基、新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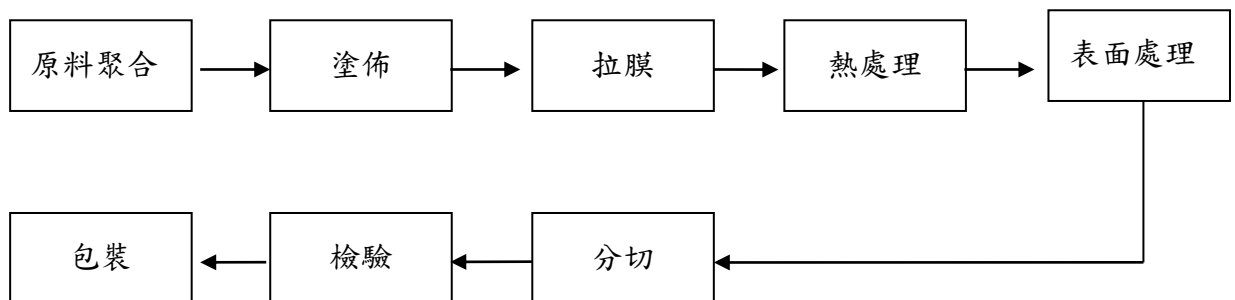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聚醯亞胺薄膜(Polyimide film)，係電子、電機兩大應用的上游重要材料之一，電子產業以軟板(FPC)為主，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液晶顯示器、通訊等相關產業。電機應用則以航太、電機、機械及汽車等各種產業之絕緣應用(Insulation)為主。

2. 產製過程

PI Film最常見的製造方法，是以芳香族二酸酐(如PMDA、BPDA)及芳香族二胺(如ODA)為原料，使用極性溶劑(如DMAc、NMP)先聚合成 polyamic acid，再進行成膜、加熱、脫水及環化，如何確保環化的完全性及薄膜的平整性，以達到產品品質的要求是困難的挑戰。PI Film的種類繁多，在不同配方(recipe)、製程(製程技術與製程條件)與處理方法(如後處理、表面處理)不同而有不同產品特性，故各廠的差異性應在於研發與製程能力高低，亦是競爭力所在。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方法概要說明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二胺類、二酸酐類、溶劑、觸媒	U公司、F公司、G公司、K公司、W公司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公司	6,806	1.30	無	U公司	87,569	16.73	無	U公司	19,096	18.06	無
2	F公司	43,338	8.30	無	F公司	54,591	10.43	無	F公司	11,032	10.43	無
3	G公司	83,106	15.92	無	G公司	50,000	9.55	無	G公司	2,775	2.62	無
4	K公司	93,459	17.90	無	K公司	39,410	7.53	無	K公司	4,993	4.72	無
5	W公司	43,070	8.25	無	W公司	33,566	6.41	無	W公司	16,805	15.89	無
6	其他	252,368	48.33	無	其他	258,236	49.35	無	其他	51,055	48.28	無
	進貨淨額	522,147	100.00	—	進貨淨額	523,372	100.00	—	進貨淨額	105,75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114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呈現小幅成長，主要係持續深化既有市場布局及穩健拓展業務所致。因應銷售規模逐步擴大及客戶訂單需求增加，並配合產能利用率提升，本公司審慎規劃原物料採購策略，適度提高採購量，以確保生產排程順暢及各項訂單交期如期達成。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79,962	16.91	無	甲客戶	490,580	20.67	無	甲客戶	91,214	16.17	無
2	GC	241,409	10.75	無	GC	320,239	13.49	無	GC	130,997	23.22	無
3	庚客戶	229,980	10.24	無	庚客戶	270,033	11.38	無	庚客戶	88,846	15.75	無
4	子客戶	354,930	15.80	無	子客戶	224,563	9.46	無	子客戶	38,697	6.86	無
5	其他	1,040,298	46.30	無	其他	1,067,819	45.00	無	其他	214,384	38.00	無
	銷貨淨額	2,246,579	100.00	—	銷貨淨額	2,373,234	100.00	—	銷貨淨額	564,13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持續深耕主要應用市場並掌握客戶需求，客戶訂單穩定成長，帶動114年度營收較113年度呈現小幅成長，整體營運維持穩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工		277	287	288
	間接人工		160	164	171
	研發人員		33	35	36
	合計		470	486	495
平均年歲(歲)			40.76	41.23	41.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7.15	7.33	7.23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2.13%	2.06%	2.22%
	碩士		13.83%	14.20%	14.14%
	大學/大專		64.68%	63.99%	63.84%
	高中(含以下)		19.36%	19.75%	19.80%

註：以期末人數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同仁的福利金依營業收入 0.1%，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子女獎學金等。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標準，並於員工工作規則第三十七條 12 款，員工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可以「日」為單位申請，最長不超過 30 天。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次數及程序，應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對於同仁遇有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公司提供多元完善的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傷害、意外傷害醫療限額、住院醫療、癌症醫療與職災險，癌症險，提供員工與眷屬在面對意外發生時之經濟得以緩解。

本公司已於 103 年成立持股會，員工符合入會資格者，可以每月薪資中自提 5% 作為提存金，公司回饋相同 5% 作為獎勵金，鼓勵員工長期投資，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達邁科技對於人才培訓，向來不遺餘力。為了落實「人是達邁科技最重要的資產」的精神，我們提供員工一系列結合職業生涯發展的訓練課程。

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及管理階層培訓及舉辦各種專業課程等計畫。另本公司有導入 TMS 數位學習網站系統，員工可隨時上系統查詢及報名相關課程，不受到實體課程開設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 年員工訓練總計 6,004 人次，總訓練時數 11097.75 小時，總訓練費用達 643 仟元；訓練滿意度達 91.5%。

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將員工視為重要資產，建置及營造紓壓、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如規劃員工健身房、空中花園休憩區、哺（集）乳室，且無限提供咖啡、茶品等解壓

措施，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本公司每月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建立勞工與資方定期溝通之機制，以保障員工權益。

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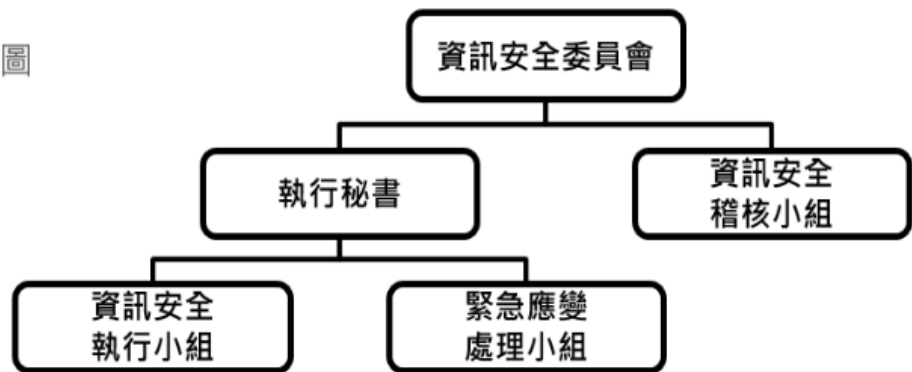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資安人員，並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負責資通安全管理、制定政策推動及資安事務的規劃、執行及相關事務處理。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4年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已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安全組織

• 組織架構圖



2. 資訊安全政策

持續改善與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與契約之要求，建立與維護安全、可信賴、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保障資訊資產安全。

3. 資訊安全目標

- (1) 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 (2) 確保全體人員了解其資訊安全責任，保護資訊資產，減少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風險。
- (3) 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方可存取。
- (4) 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之完整性與資料正確性，避免未經授權之修改。
- (5) 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之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要求。

4.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掌握資安風險狀況，並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
- (2) 導入垃圾郵件偵測系統，作為電子郵件防護之第一道關卡，有效阻擋惡意郵件。
- (3) 定期進行電腦弱點掃描，並針對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以強化內部系統防護能力。

- (4) 持續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並發布資安通報，強化同仁資安意識，降低資安風險。
- (5) 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日常作業警覺性，共同維護資訊安全。
- (6) 持續精進資安管理制度，因應環境變遷及法令要求滾動修正，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7) 強化外部訪客及裝置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未經授權裝置存取公司網路之風險。
- (8) 強化帳號與權限管理（如 AD、Exchange 及 VPN），確保系統存取之安全性與控管有效性。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ISO 27001 認證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3 日通過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顯示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與控管流程已符合國際標準要求。證書有效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7 年 1 月 12 日。

(2) 硬體設備優化

辦理 AD Server 硬體汰換、無線網路設備更新及新埔機房空調改善，以提升整體系統穩定性與運作效能。

(3) 軟體系統升級

完成 AD Server 軟體升級作業，以強化系統安全性與管理效能。

(4) 弱點掃描與社交工程防護

114 年度執行弱點掃描 1 次，針對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共檢測出 27 項潛在風險，已全數完成修復，修復率達 100%。另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4 次，模擬釣魚郵件 1,200 封，整體點擊率由首次演練之 23% 降至 1%，顯示員工資安警覺度顯著提升。

(5) 資安教育訓練

114 年度共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3 場，累計參訓人數達 156 人次，訓練內容包含資安政策與員工責任、密碼與帳號管理實務，以及釣魚郵件與社交工程辨識等主題，以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擔保 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03.14 至 119.03.13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350,000仟元，自115年7月起，按月攤還，至119年6月還清，利率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0.36%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及土地為擔保
	台灣銀行	112.01.13 至 117.01.13	不動產擔保借款，額度為595,000仟元，自113年7月起，按季攤還，至117年1月還清，利率按本行二年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33%浮動計息。	提供建物為擔保
技術開發 專案	荒川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6.7.5至 每年自動展 期	Silica hybrid polyimide技術合作	無
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2.6~ 118.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8.1~ 121.12.31	承租銅鑼科學園區土地(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82,842	1,672,976	9,866	0.59
非流動資產		3,271,706	3,287,944	(16,238)	(0.49)
資產總額		4,954,548	4,960,920	(6,372)	(0.13)
流動負債		783,284	1,124,551	(341,267)	(30.35)
非流動負債		855,170	830,682	24,488	2.95
負債總額		1,638,454	1,955,233	(316,779)	(16.20)
股本		1,367,542	1,322,053	45,489	3.44
資本公積		792,934	591,329	201,605	34.09
保留盈餘		1,137,246	1,089,810	47,436	4.35
其他權益		(8)	(578)	570	(98.62)
非控制權益		18,380	3,073	15,307	498.11
權益總額		3,316,094	3,005,687	310,407	10.33
<p>1.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4年度辦理轉換及償還所致，另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亦較前期減少所致。</p> <p>(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於114年6月增資所致。</p> <p>(3)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子公司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公司於114年6月增資所致。</p> <p>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73,234	2,246,579	126,655	5.64
營業成本	1,735,687	1,622,630	113,057	6.97
營業毛利	637,547	623,949	13,598	2.18
營業費用	379,036	413,142	(34,106)	(8.26)
營業利益	258,511	210,807	47,704	2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35)	16,948	(30,283)	(178.68)
稅前淨利	245,176	227,755	17,421	7.65
所得稅費用	47,241	3,690	43,551	1180.24
本期淨利	197,935	224,065	(26,130)	(11.66)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114年石墨應用部分由研發階段轉入量產，及研發材料及委託研究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14年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114年獲利成長及子公司柏彌蘭科技(股)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損失較113年減少。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較上期小幅成長，係綜合考量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實績後所擬定之營運目標。惟仍須密切關注通膨壓力、利率政策(升息或降息)、地緣政治變化對終端市場需求之影響，以及產業競爭態勢、客戶產能配置、技術演進與整體策略佈局等不確定因素。
為因應未來可能之市場變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營運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並優化財務結構及多元策略佈局，以確保營運穩健成長。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在稼動率及產品良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增加淨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705,300	435,850	269,450	61.82
投資活動		(337,764)	(160,964)	(176,800)	109.84
籌資活動		(219,886)	(218,378)	(1,508)	0.6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4年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4年發放現金股利較113年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仍處於成長階段，資金需求主要透過銀行融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籌措，故目前資金流動性充足，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75,168	911,372	(915,530)	571,01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115年度較114年度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維持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之改良及銅鑼廠新增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最近年度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14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柏彌蘭金屬化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28,997)	營運市場尚未明顯成熟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投資開發PI 核心技术之相關產品為主,並與國際品牌客戶合作開發,持續進行量產,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
TAIMIDE INTERNATIONAL INC.		(16,261)	114年投資利益為7,839,未實現銷貨利益為(24,100)	無
昆山達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61)	114年投資利益為7,839,未實現銷貨利益為(24,100)	主要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增強營運動能。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將視未來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A	(24,331)
營業收入-B	2,373,234
營業利益-C	258,511
A/B	(1.03%)
A/C	(9.41%)

本公司114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24,331)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03%)及(9.41%),占該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113年度減少4.41%。另市場利率減少0.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809仟元,然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資訊,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公司現金流量,使利率上漲對公司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及採美金或人民幣報價為主,進貨則隨近期國際貨幣情勢的變化,在大陸當地的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以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流量,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再採取承作遠期外匯或直接賣出現貨等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114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2,315仟元,115年第一季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16,093仟元。

3. 通貨膨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新產品之開發係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佈局與維護，提升公司有形及無形之競爭力。未來開發將朝下列方向進行：

- (1) 毫米波用高頻高速PI及其相關材料技術與應用開發(5G/B5G產業應用)。
- (2) 光電用PI材料相關技術與應用(摺疊顯示屏幕)之開發。
- (3) 薄型化軟板相關PI材料與技術(超薄型PI膜材)之開發。
- (4) 高密度電路與封裝用高模數、高尺安之PI膜材開發。
- (5) 高熱通量之超厚PI石墨膜膜材開發。
- (6) 超高導熱之PI石墨膜膜材開發。
- (7) 高階封裝載板用PI材料。
- (8) 電動車電池相關材料開發。
- (9) 現有產品特性提升及新應用領域的擴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預計115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169,484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歐盟公布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已於民國95年7月正式生效。本公司為專業聚醯亞胺薄膜製造商，現行生產之所有產品均已全面無鉛化，並持續強化製程管理與供應鏈控管，要求所有生產及採購之產品皆須符合RoHS相關規定，以實踐環境友善並降低對地球之危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之情事。然因本公司之制度規章皆依相關法令訂定，並據以執行，如相關法令有所修正時，本公司亦即時依法令修正並更新相關之制度規章。

(五)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之聚醯亞胺薄膜相關產品為電子電機產業上游原料之一，隨著個人化的電子用品普及，預期未來在下游產品及技術不斷創新之下，聚醯亞胺薄膜的需

求及產能將會大幅提昇進而帶動價格的下降，因此如何控制成本、降低單價、增加產線、強化服務能力，是公司營運所必須考量的。全球產業近年來開始出現質量轉變，未來製造業產品將分布在價格光譜的兩端，一是歐美日擅長的高單價的關鍵性產品；另一是中國的大量製造的低單價產品。台灣過去以製造見長的優勢不再，企業除了繼續降低製造成本外，未來須有效利用既有優勢，加強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研發，特別是資訊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在跨入奈米科技的當前，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化的潮流與需求發展下，有機薄膜材料的採用成為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近年不只與相關國際大廠合作對新應用市場開發新的功能性聚醯亞胺薄膜產品；而且也與歐美合作夥伴取得航太認證，期望在應用技術上不斷有新的進展與精進。本公司技術開發與因應規劃能因應科技與產業變化，截至目前，相關變化對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將成立危機應變小組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進行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報董事會審議，已通盤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作為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材料，憑藉其卓越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及耐化學性，廣泛應用於各式極端環境。由於其製程技術門檻高，特別是在加熱環化階段需精準控管環化完全度與薄膜平整度，本公司針對原材料採取嚴格的多階段測試與品質體系驗證。考量供應商驗證之時間成本與經濟規模風險，我們優先與具備高品質穩定度之供應商建立長期互信關係。目前關鍵原料皆維持三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有效分散供應鏈集中風險。歷年來，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穩固，在品質與交期上持續維持穩定，未曾發生中斷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聚醯亞胺薄膜廣泛應用在航太、機械、汽車、電子等各種產業，各項應用中以軟性印刷電路板和絕緣等用途需求量大，故本公司之銷售客戶類型包括軟性銅箔基材(FCCL)製造商、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製造商等。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約佔該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八成，惟並無集中於同一集團客戶情形，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二)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6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8.67%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52,006,37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2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4年6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另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111年9月22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1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1年5月31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7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日之擇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55.50元，轉換價格為每股57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

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

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111年9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4年5月1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9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4年5月12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6月21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13年5月22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民國113年6月28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公司名稱：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聲昌

